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九十五年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刊印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蘇柏憲

代理發言人：鍾政義

職稱：總經理室 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 專員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62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子郵件信箱：[ceo\\_office@o-ta.com.tw](mailto:ceo_office@o-ta.com.tw)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2389-2999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lc-cpa.com.tw>

電話：(07)715-2569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45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146
三、現金流量	1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14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49
七、其它重要事項	1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5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持續對大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讓大田得以不斷向上成長，以下將就九十五年度營運成果與九十六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6,535,090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的 6,004,957 仟元，成長 8.83%。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為 709,255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864,456 仟元，衰退 17.95%，九十五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6.1 元。回顧去年，由於原物料、人工成本上漲、台幣與人民幣匯率升值、客戶庫存品增加、產品變化性大、技術難度大…等因素，而導致獲利衰退，對此，我們已著手檢討，並策勵未來，對於不利因素已有檢討及對策，而有利的因素也會想盡辦法發揮到極致，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9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年 度		增減比例 (%)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535,090	6,004,957	8.83%
	營業成本	5,500,136	4,929,336	11.58%
	營業毛利	1,034,954	1,075,621	-3.78%
	營業費用	289,343	267,153	8.31%
	營業淨利	745,611	808,468	-7.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1,338	319,336	-43.21%
	稅前純益	926,949	1,127,804	-17.81%
	稅後純益	709,255	864,456	-17.95%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30%	175.93%
	速動比率	130.54%	112.7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7.88	153.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0%	2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8%	38.5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53%	77.8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8.99%	108.62%
	純益率	10.85%	14.40%
	每股盈餘(元)	6.10	7.53

### (四)九十五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九十五年度的研發成果有：

1. 開發球頭用之新素材，例如：CARPENTER 15-15 LC、鉻鈿鋼、AM350、AM355、SNCM415、Ti662、Ti1800、VL Ti、MIM、Ti 611、3K 花格布…等。
2. 開發球頭新結構，例如：造型面板+吸震材、球頭背部環狀配重、擊球面板之線溝形狀、擊球面板雙材料結構…等。
3. 高比重之配重材料開發。
4. 精進雷射焊接技術。
5. Laser 加工之運用。
6.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7. 取得 5 項新型專利。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具有豐富且專業之高爾夫球具OEM/ODM製造與服務經驗，與其它高爾夫廠商同樣面臨到原物料成本上漲、人工成本上漲、匯率升值及市場價格之壓力，且也有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環保議題…等因素之挑戰，但相信都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 三、九十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九十六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595萬支，球桿約為342萬支，總計約為937萬支，估計將較同期的818萬支成長14.55%。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信用的建立來自於品質服務，不斷以「品質、服務」產生差異化，將客戶服務顯在化，致力於滿足現有客戶與潛在客戶之需求，以達客戶滿意。
2. 持續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不斷爭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3. 持續推動 TPS，以『COP 客戶導向流程』+『TPS 專案』來展開，運用 TPS 精神與技法發展成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4. 致力於生產技術、製程品質、方法、人員能力、設備之提升改善，並進行合理化、透明化及 L/T 的短縮，從開發端一次就將產品做好。
5. 善用場地，進行精製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6. 開發具有創新性的 open model、提升設計解析能力。
7. 培育更多整合型人才，強化競爭力。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高爾夫球具本業之發展，致力於球具設計開發、技術突破、品質與服務差異化，擴大經營空間，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與客戶共榮共存。
2. 提供高爾夫球具製造之專業服務與創新管理，運用精實管理並務實地延伸 GOLF 產品和技術創意、創新之精神、做法至運動器材用品，創造運動器材新契機。
3. 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對於上述九十六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必定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林忠謙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07 月: 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 負責人林森池, 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民國 81 年 02 月: 率先導入碳纖面鐵桿頭量產。
- 民國 82 年 06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 民國 83 年 06 月: 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 民國 83 年 09 月: 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 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銅結構, 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 民國 84 年 01 月: 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 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 民國 84 年 11 月: 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 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 民國 85 年 04 月: 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 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 85 年 4 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新舊董監事分別於 4 月 20 日解任與就任。
- 民國 85 年 07 月: 決定導入 ISO 9001 國際品保系統, 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 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 民國 85 年 12 月: 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 民國 85 年 12 月: 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PRO ENGINEERING(PRO/E),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 民國 86 年 01 月: 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6 年 08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提昇產品品質, 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 民國 86 年 10 月: 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 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 民國 86 年 11 月: 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 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三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七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sup>2</sup>。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beta$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碳纖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柒仟肆佰陸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伍拾參萬肆仟零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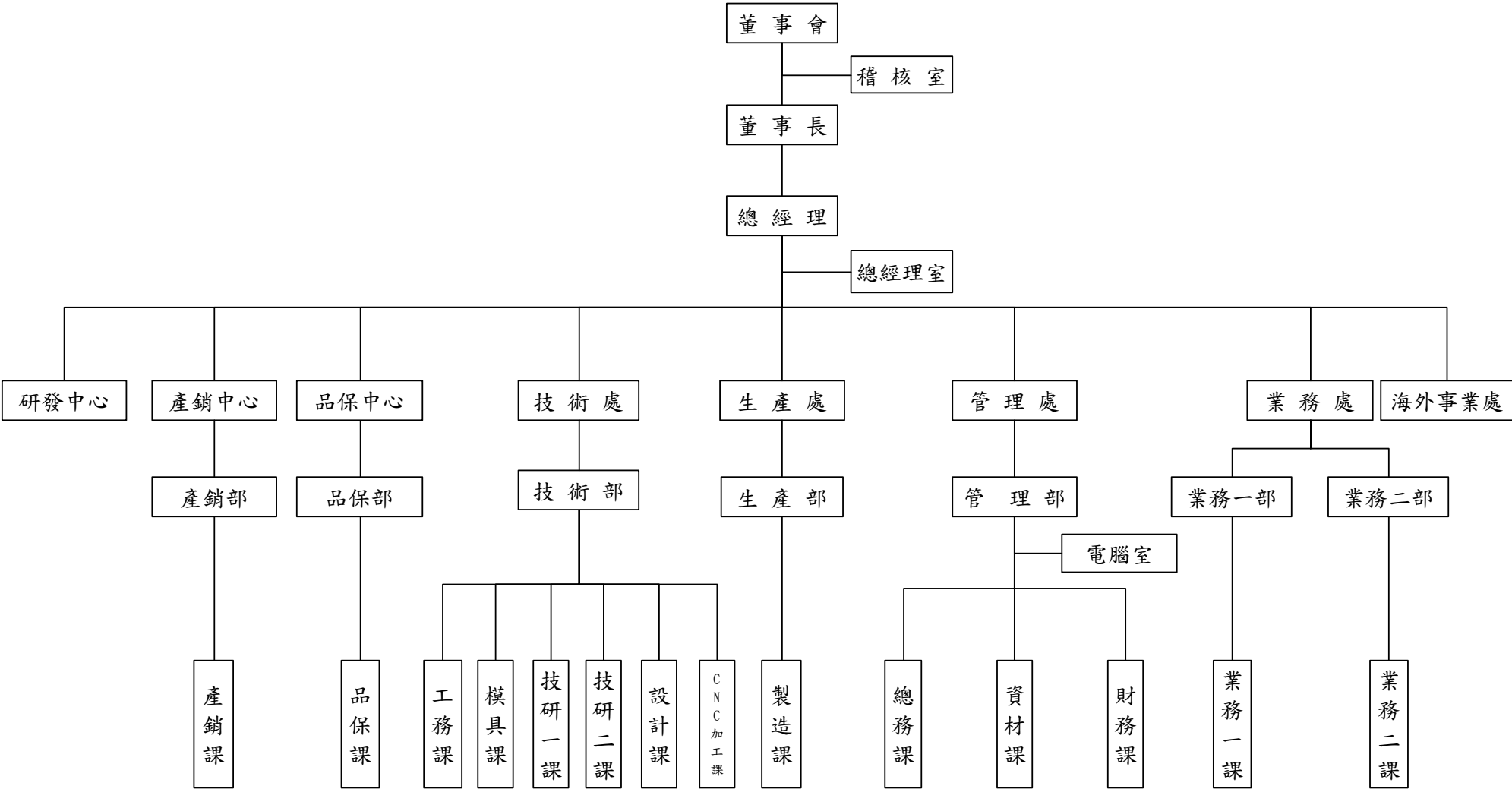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腊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腊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2 月：二廠量產。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 民國 94 年 03 月：推行精實管理活動。
-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木桿頭外觀設計」日本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四)」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玖佰陸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陸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佰貳拾伍萬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壹佰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129,526,310 元。
- 民國 94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參萬貳仟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陸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導入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 民國 95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伍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3 月：成功開發多項擊球面板雙材料之新結構高爾夫球頭，並取得新型專利。
- 民國 95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萬參仟玖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參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元。
- 民國 95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佰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參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伍佰伍拾肆萬陸佰參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捌佰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柒仟參佰伍拾伍萬壹仟捌佰玖拾元。
- 民國 96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柒佰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陸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表

### 公司組織表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研發中心：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
2. 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全公司教育訓練、專案計劃之處理及對外發言事項之處理等業務。
3. 稽核：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事宜。
4. 產銷中心：全公司與外包協力廠等產、銷資源之整合（含外包管制之執行、管理生產目標與計劃之提報、生產負荷統計及產能平衡調度事項、海外廠各種生管事項之協助處理等）業務。
5. 品保中心：進行全公司品質資訊及品質系統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6. 生產處：
  - (1)生產部：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2)技術部：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移轉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各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修與協助發包、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等業務。
7. 管理處：
  - (1)管理部：採購及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人事管理、股務及股利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等業務。
  - (2)電腦室：全公司電腦系統規劃、電腦設備管理與資訊管理等業務。
8. 業務處：
  - (1)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 (2)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9. 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96年03月12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孔文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10,214,807	11.97%	10,290,164	8.72%	3,341,858	2.83%	0	0%	嶺東商專財會科 畢業 遠東百貨高雄公 司財務主管及董 事、祥興建設公 司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O-TA Golf Group 董事、豐太國際公司董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INDA BVI 董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監察人、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潘碧珍	配偶
董 事 (註4)	林忠謙	93年 05月 21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1,129,934	1.32%	508,339	0.43%	444,752	0.38%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 程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 (股)公司副總經 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O-TA Golf Group 董事、豐太國際公司董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INDA BVI 董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潘碧珍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3,302,901	3.87%	3,341,858	2.83%	10,290,164	8.72%	0	0%	高雄女中畢 亞東百貨(股)公 司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孔文	配偶
董 事	潘孝銳	93年 05月 21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57,467	0.07%	73,007	0.06%	0	0%	0	0%	同濟高中畢 南豐興企業董事 長、晶華國際酒 店(股)公司董事 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	潘碧珍	父女
董 事	林宏哲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3年 06月 01日	2,525,580	2.96%	1,807,810	1.53%	669,823	0.57%	0	0%	底特律大學 MBA 巨大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特助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林宏德	兄弟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林宏德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7年 03月 20日	2,232,990	2.62%	1,683,386	1.43%	1,266,528	1.07%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 畢 大宇精密鑄造 (股)公司副理、 大田精密工業 (股)公司管理處 經理、協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豐太國際公司董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 宏 哲	兄 弟
董 事	郭東山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9年 05月 09日	42,949	0.05%	108,639	0.09%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科 畢 大宇精密鑄造 (股)公司協理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 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海外事業處副 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丁瑞圖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11月 19日	726,287	0.85%	592,709	0.50%	32,430	0.03%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畢 復興橡膠工業 (股)公司董事長	傑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允成化學工業 (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95年 05月 12日	1年	95年 05月 12日	295,868	0.29%	549,879	0.47%	0	0%	0	0%	-	-	-	-	-
代表人	邱士芸	-	-	-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 畢 勝典科技(股)公 司行銷部資深經 理	勝典科技(股)公司行銷部資深經理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林忠謙於95年12月31日解任。



##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03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子瑤(持股比例8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職稱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李孔文			✓					✓	✓	✓		✓	✓	-
董 事 林忠謙			✓			✓	✓	✓	✓	✓	✓	✓	✓	
董 事 潘碧珍			✓	✓				✓	✓	✓		✓	✓	-
董 事 林宏哲			✓	✓				✓	✓	✓		✓	✓	-
董 事 林宏德			✓					✓	✓	✓		✓	✓	-
董 事 潘孝銳			✓	✓		✓		✓	✓	✓		✓	✓	-
董 事 郭東山			✓			✓	✓	✓	✓	✓	✓	✓	✓	-
監察人 丁瑞圖			✓	✓		✓	✓	✓	✓	✓	✓	✓	✓	-
監察人 邱士芸 (法人之代表人)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03月12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忠謙	78.02.20	508,339	0.43%	444,752	0.38%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	允成化學 工業(股) 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姻親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胡順富	89.09.01	71,383	0.06%	7,203	0.01%	0	0%	崑山工專電子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經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林忠謙	姻親
總經理室 兼產銷中 心副總經 理	陳元愷	94.01.01	43,681	0.04%	39,721	0.03%	0	0%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協理	無	-	-	-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 理	郭東山	89.09.01	108,639	0.09%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協理、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 理	黃啟晟	94.01.01	21,454	0.02%	0	0%	0	0%	東石高中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海外事業處協理、奇 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 長	無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宏德	94.01.01	1,683,386	1.43%	1,266,528	1.07%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管理處經理、協理	無	-	-	-
技術部 協理	趙孝文	94.01.01	18,519	0.02%	0	0%	0	0%	南台工專機械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課長、大田 精密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事 業 酬 金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 (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董事	林忠謙																				
董事	林宏哲																				
董事	潘孝銳	3,085	3,085	12,930	12,930	402	402	2.31%	2.22%	7,710	7,710	0	5,906	0	5,906	無	無	4.23%	4.06%	無	
董事	潘碧珍					汽車 950	汽車 950			汽車 2,350	汽車 2,350										
董事	林宏德																				
董事	郭東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宏哲、潘孝銳、潘碧珍、 林宏德、郭東山	林宏哲、潘孝銳、潘碧珍、 林宏德、郭東山	林宏哲、潘孝銳、潘碧珍	林宏哲、潘孝銳、潘碧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李孔文、林忠謙	李孔文、林忠謙	李孔文、林宏德、郭東山	李孔文、林宏德、郭東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林忠謙	林忠謙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丁瑞圖									
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51	1,951	122	122	0.29%	0.28%	無
監察人 (法人之代表人)	邱士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丁瑞圖、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丁瑞圖、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林忠謙	12,296	12,296	2,962	2,962	0	13,625	0	13,625	4.07%	3.90%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郭東山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汽車 5,050	汽車 5,050
協理	趙孝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宏德、郭東山、胡順富、 陳元愷、黃啟晟、趙孝文	林宏德、郭東山、胡順富、 陳元愷、黃啟晟、趙孝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忠謙	林忠謙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人	7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下表。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忠謙	13,625	0	13,625	1.92%
	副總經理	郭東山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協理	趙孝文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稱	94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5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20%	6.6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5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94年度增加，係因本公司95年度稅後純益較94年度下降約18%，但95年度擬自盈餘分配給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依94年度實際分配比例計算今年度擬議配發數)卻較94年度增加所致。

#####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酬金部份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之。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部份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5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李孔文	9	0	100	
董 事	林忠謙	6	0	67	95 年 12 月 31 日解任
董 事	林宏哲	6	2	67	
董 事	潘孝銳	0	6	0	
董 事	潘碧珍	0	7	0	
董 事	林宏德	9	0	100	
董 事	郭東山	0	8	0	
監察人	丁瑞圖	7	0	78	
監察人	林佩蓉	0	2	0	95 年 3 月 1 日辭任
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95 年 5 月 12 日選任
法人代表人	邱士芸	0	3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而且也可分享利潤的權利。</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p>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目前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與獨立性值得肯定。</p>	<p>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先生、總經理林忠謙先生兩人並非一等親關係。</p> <p>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	<p>本公司兩席監察人在國內有住所，可即時發揮監察功能，未來將依相關規定再行補強。</p> <p>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p>	<p>無重大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p>	<p>尚未於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本公司現有英文網站主要以介紹公司業務為主，有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明確法令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監察人已有類似功能。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係遵照相關法令執行相關作業並依公司治理守則之精神改善中，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及內外部環境之評估作為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造就業機會。</li> <li>· 積極回饋地方：1. 不定期捐款回饋政府及地方團體。2. 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合作」。</li> <li>· 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及福利會維護員工權益。</li> <li>· 公司員工有適當之申訴管道及重視員工教育訓練。</li> <li>· 推動ISO 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li> </ul>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為改善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詳見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li> <li>·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li> </ul>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改善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林忠謙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95年5月12日	1. 承認94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9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1. 不適用。 2. 已訂定95年6月28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3. 已於95年5月25日奉金管會核准在案。 4.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5. 戶號：9103 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本公司監察人，已依法執行監察人職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95年5月25日	通過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O-TA B.V.I.)投資案。
95年8月21日	1.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從事大陸地區事業投資或營業之競業禁止案。
95年12月29日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6年2月14日	1. 承認95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2. 決議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股利6.1元，其中包含現金股利6.0元、股票股利0.1元(盈餘無償配發0.05元，資本公積無償配發0.05元)，其分配金額如下： (1)現金股利—每股無償配發6.0元：708,392,496元。 (2)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發0.1元：11,806,540元。 及員工股票紅利14,881,160元；董監酬勞14,881,160元。 3.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6年3月9日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柯宗立、陳文達 / 柯宗立、蔡靜雯
委任之日期	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3 月 12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孔文	677,458	-	605,749	-	0	-
董事兼總經理(註1)	林忠謙	136,696	-	(423,961)	-	0	-
董事	林宏哲	(138,365)	-	29,316	-	0	-
董事	潘孝銳	6,032	-	6,635	-	0	-
董事	潘碧珍	222,271	-	195,441	-	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宏德	(386,656)	-	251,173	-	(15,00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郭東山	19,801	-	30,802	-	0	-
監察人 (註2)	丁瑞圖	76,236	-	(246,128)	-	0	-
監察人 (註3)	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4,011	-	0	-
副總經理	胡順富	19,706	-	9,597	-	0	-
副總經理	黃啟晟	10,688	-	(25,123)	-	0	-
副總經理	陳元愷	18,880	-	(9,012)	-	0	-
協理	趙孝文	(13,471)	-	(4,481)	-	0	-

註1：於95年12月31日解任。

註2：減少係因信託。

註3：於95年5月12日股東常會當選監察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96年03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孔文	10,290,164	8.72%	3,341,858	2.83%	-	-	潘碧珍	配偶	
潘碧珍	3,341,858	2.83%	10,290,164	8.72%	-	-	李孔文	配偶	
林宏哲	1,807,810	1.53%	669,823	0.57%	-	-	林宏德	兄弟	
林宏德	1,683,386	1.43%	1,266,528	1.07%	-	-	林宏哲	兄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7.91%	-	-	1,600,000	7.91%

註1：轉投資事業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權轉增資 65,500 仟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仟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62,66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仟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仟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仟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仟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仟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仟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仟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無	註 13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98,280 元)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41,610 元	無	註 16
94.07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107,859	1,031,078,590	盈餘轉增資 56,083,990(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9,669,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34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250,440 元	無	註 17
94.12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281,064	1,032,810,6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32,050 元	無	註 18
95.01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28,384	1,038,283,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5,473,200 元	無	註 19
95.03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30,693	1,038,306,9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3,090 元	無	註 20
95.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5,554,063	1,155,540,630	盈餘轉增資 65,110,500(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1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5,35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07,850 元	無	註 21
95.10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7,355,189	1,173,551,8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8,011,260 元	無	註 22
96.03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8,065,416	1,180,654,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7,102,270 元	無	註 23

註 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86.12.11 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四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1.30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三一-一五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0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8.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38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7.19 經授商字第 09401134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7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7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3.22 經授商字第 09601053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0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三四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九〇-一八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10.21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4.01 經授商字第 093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11.05 經授商字第 09301211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3.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12.0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5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3.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5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10.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32850 號函核准在案。

## 2. 股份種類

96年03月1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8,065,416	6,589,800	124,655,216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96年03月1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2	57	10,493	40	10,593
持有股數	153,096	1,221,788	24,733,538	76,549,053	15,407,941	118,065,416
持股比例	0.13%	1.03%	20.95%	64.84%	13.05%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03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85	782,496	0.66%
1,000 至 5,000	5,352	10,822,690	9.17%
5,001 至 10,000	987	7,063,744	5.98%
10,001 至 15,000	386	4,576,402	3.88%
15,001 至 20,000	163	2,904,604	2.46%
20,001 至 30,000	138	3,356,501	2.84%
30,001 至 50,000	89	3,435,489	2.91%
50,001 至 100,000	78	5,555,153	4.71%
100,001 至 200,000	40	5,463,063	4.63%
200,001 至 400,000	29	8,638,905	7.32%
400,001 至 600,000	18	9,263,171	7.85%
600,001 至 800,000	6	4,063,653	3.44%
800,001 至 1,000,000	8	7,463,330	6.32%
1,000,001 以上	14	44,676,215	37.83%
合計	10,593	118,065,416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96年03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10,852,404	9.19%
李孔文		10,290,164	8.72%
多賀幸雄		3,995,096	3.38%
潘碧珍		3,341,858	2.83%
林宏鈞		2,616,986	2.22%
中信局保管 emm 雨傘所屬新興市場全球		1,875,472	1.59%
林宏哲		1,807,810	1.53%
潘思源		1,801,603	1.52%
林宏德		1,683,386	1.43%
台新銀行受託李孔文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1.27%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4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96年第一季(註6)
每股市價	最高		79.00	85.20	75.30
	最低		56.60	64.10	68.60
	平均		63.43	73.67	71.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7	22.92	25.44
	分配後(註1)		18.4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基本	114,801	116,259	117,876
		稀釋	117,171	117,596	118,06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7.53	6.10	2.29
		稀釋每股盈餘	7.41	6.04	2.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追溯調整前	4.50	5.60	註7
		追溯調整後	3.64	5.03	註7
	無償配股(註2)	盈餘配股	0.50	0.50	註7
		資本公積配股	0.50	0.50	註7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8.42	12.08	—
	本利比(註4)		14.10	13.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7.09	7.60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以發放年度為基準。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96年第一季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7: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96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 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本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截至96年3月12日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118,065,416股，計新台幣1,180,654,160元，95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948,802,446元，96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將未分配盈餘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股利6.1元，其中包含現金股利6.0元、股票股利0.1元(盈餘無償配發0.05元，資本公積無償配發0.05元)，其分配金額如下：

(1)現金股利—自95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股無償配發6.0元：708,392,496元。

(2)股票股利—自95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股無償配發0.05元：5,903,270元。

(3)股票股利—由資本公積每股無償配發0.05元：5,903,270元。

預計本次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33,818,843元。本議案尚需經96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 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96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提撥盈餘分配之2%，即新台幣14,881,160元為95年度員工紅利，並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1,488,116股，佔盈餘轉增資的比例為71.60%。

董監事酬勞擬提撥盈餘分配之2%，即新台幣14,881,160元，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5年度以費用列帳，則95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6.10元減少為5.84元。

(2)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5年度以費用列帳，且員工分紅配股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則95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6.10元減少為5.08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1,320千股	1,320千股	-	-
(2) 金額	13,195千元	13,195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27%	1.27%	-	-
2. 董監事酬勞	13,196千元	13,196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8.38元	8.38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8.12元	8.12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 91 年度發行新台幣肆億元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91 年 6 月 14 日募集完成並正式發行。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1 年 6 月 14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長誼法律事務所 宋金比律師
簽證會計師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 蔡靜雯會計師
償還辦法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賣回條款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轉換 (交換)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6 年 2 月 7 日止，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8,410,200 股，計新台幣 84,102,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為 35.20 元，且本可轉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櫃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94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2月7日
轉債(註2) 換市價 公司	最高	196.00	202.00	—
	最低	118.00	171.00	—
	平均	144.18	185.17	—
轉換價格		43.30	35.20	35.2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1年6月14日 78.10元	-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六)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於91年6月14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執行情形：

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運用計劃	預計投入 資 金	實際投入 資金(註)	達成%	計劃進度
1. 購買機器設備	200,000	122,642	61.32%	計劃已完成
2. 建置資訊系統	36,000	35,234	97.87%	計劃已完成
3. 償還銀行借款	164,000	242,124	147.64%	計劃已完成
發行總額	400,000	400,000	100.00%	

註：實際投入資金係截至 94 年第二季止之資料為依據。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營業比重

項目	95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8.30%
木桿頭	37.54%
組桿(球具出貨)	42.02%
製 桿	10.51%
其 他	1.63%
合 計	100.00%

#####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 (1)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鐵桿頭。
- (2)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木桿頭。
- (3)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推桿頭。
- (4)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 (5)高爾夫球桿。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2)開發各種有創意、訴求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力求輕量化之球具。
- (3)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鎢、鎳、銅合金、螺絲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
- (4)鈦系、鐵系合金產品。
- (5)異素材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6)產品設計服務。
- (7)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是一項歷史悠久的運動，在美、日、歐地區相當普遍，是一穩定成長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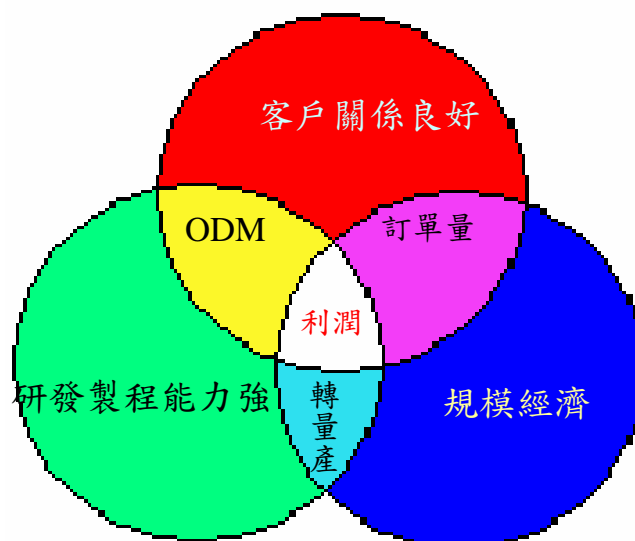
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已有許多產業，尤其是代工業在世界的排名是數一數二，如電子業、製鞋業、高爾夫產業等，在全球商業活動中經常扮演著幕後英雄的要角！以高爾夫產業為例，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

就產品市場而言，目前以 OEM/ODM 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如美國的 Callaway、Cleveland、Titleist-Cobra、Taylor Made、Macgregor、Nike、Ping…等，日本的 Bridgestone、Dunlop、Golf Planner、Honma、Kasco、Mizuno、Tsuruya、Yokohama…等，幾乎都有委託台灣廠商生產，因而成為全世界最重要的球具供應基地。全球市場約有八成以上的球桿頭訂單，都是由台灣廠商所囊括，為世界第一。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之製造是一種前製程需精密鑄、鍛造，後製程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且現今的高爾夫球桿頭不論在材質、結構、樣式之設計上都必須接受設計與技術的極限挑戰，但就台灣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而言，因歷經近三十年的努力，已具有充足的資本及純熟的人力技術、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日益成熟的開發設計能力、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其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兩岸三地國際分工運籌經驗，交貨準時，所以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之最大供應基地。而在設計開發、產銷的過程中，因需有完整的供應體系配合，且在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技術開發能力認可的情況下，兩者已產生了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更使得新的外部加入者產生了進入障礙。

與顧客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已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單純只有以往接單、製造、交貨等作業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對新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樣式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已是一個全球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的產業，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如下圖)，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圖、關鍵成功因素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製造業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Dunlop、Golf Planner、Honma、Kasco、Macgregor、Maruman、Mizuno、Nike、Ping、S-Yard、Taylor Made、Touredge、Tsuruya、Titleist、Wilson、Yokohama…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球頭、鐵頭及推桿。

### (1) 木桿頭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第一擊的開球時，要求須打得遠、直、準，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上朝大型化(oversize)發展，球具整體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目前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它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之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 COR 高、體積與甜蜜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為多。

就木桿頭發展方向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質木桿頭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因此在市場上已形成了另一主流；另外，特殊造型的木桿頭，如方型球頭(NIKE SQ, SUMO Squared)，它結合了方形結構設計與複合材質運用的完美成果，也將帶動另一波流行趨勢。

當然，以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將打感、聲音精緻化，創造出最佳打感、最佳音感、最佳準度、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之球具依舊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之一，特別需值得注意的是品牌行銷與 Tiger Woods 等運動明星之魅力行銷所帶起的換桿風潮也無可抵擋！

### (2) 鐵頭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也較趨向擴大甜蜜區發展，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的產品開發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 (3) 推桿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中管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但是最近有朝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在材料上，不銹鋼仍為主流。

目前木桿頭與鐵頭已形成「不需整套購買之趨勢」，為讓客戶享受「距離」的無限魅力，各項產品之推陳出新的速度已愈來愈快，尤其是木桿頭，因此未來鈦合金木桿頭與複合材質的木桿頭的銷售比例將有愈來愈高之趨勢。

從上述得知，球頭設計係朝大型化、輕量化的設計發展，同時造型美觀也相當重要，由於大型化所造成材料厚度變薄及不易去分配重量，為維持較低之重心設

計，故未來高爾夫球頭必須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必須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之獨特點來吸引顧客注意，故國外知名廠牌都投資大量經費去發展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為了強度及功能設計，發展出高速衝擊分析，揮桿模擬技術，在製造上為了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故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製程，為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91,367	107,066	20,018
銷售淨額	6,004,957	6,535,090	1,891,313
比 例	1.52%	1.64%	1.06%

註：96 年 3 月 31 日研發費用為公司自結數。

#### 2. 九十五年度之研發成果

- (1)開發球頭用之新素材，例如：CARPENTER 15-15 LC、鉻鉬鋼、AM350、AM355、SNCM415、Ti662、Ti1800、VL Ti、MIM、Ti 611、3K 花格布…等。
- (2)開發球頭新結構，例如：造型面板+吸震材、球頭背部環狀配重、擊球面板之線溝形狀、擊球面板雙材料結構…等。
- (3)高比重之配重材料開發。
- (4)精進雷射焊接技術。
- (5)Laser 加工之運用。
- (6)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 (7)取得 5 項新型專利。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開發各種有創意、訴求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力求輕量化之球具。
- (2)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以求得效率的提升、技術的突破。
- (3)持續開發新材質、新結構、新技術，提供更多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
- (4)各類金屬模具、鑄造模具、沖壓模具、成型模具之設計與開發。
- (5)先進鑄造與鍛造技術之研發。
- (6)碳纖複合材運用在運動器材上之產品與市場開發。
- (7)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縮短研發時程。
- (8)培育具美感、創意、整合型之人才，延伸產品設計領域。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塑造創新、有創意的組織與平等、開放、互動、共享的文化。
2.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功能，長期培育整合型人才、國際人才與提升客戶別團隊運作成員能力。
3. 專注高爾夫球具本業之發展，致力於球具設計開發、技術突破、品質與服務差異化，滿足現有客戶與潛在客戶之需求，擴大經營空間。
4. 持續推動 TPS，以『COP 客戶導向流程』+『TPS 專案』來展開，運用 TPS 精神與技法發展成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5. 持續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不斷爭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6. 融入創意性思考，持續進行創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新素材之研究與開發，提升設計解析能力，並致力於縮短研發時程。
7. 致力於生產技術、製程品質、方法、人員能力、設備之提升改善，並進行合理化、透明化及 L/T 的短縮，從開發端一次就將產品做好。
8. 強化技轉能力與功能。
9. 善用場地，進行精製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10. 善用整合內、外部資源，將排程平準化、模具管理標準化、倉儲管理合理化、外包管理多元化。
11. 持續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商、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並運用競合雙贏模式創造產業競爭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2,345,548	50.38%	2,881,408	47.98%	2,365,202	36.19%
	美國地區	2,119,173	45.51%	2,833,391	47.19%	3,881,381	59.39%
	其他	189,986	4.08%	288,508	4.80%	273,554	4.19%
	小計	4,654,707	99.97%	6,003,307	99.97%	6,520,137	99.77%
內銷		1,555	0.03%	1,650	0.03%	14,953	0.23%
合計		4,656,262	100.00	6,004,957	100.00	6,535,090	100%

註:此表包含物料收入、加工收入及產品設計收入

####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台灣高爾夫球頭廠全球市占率已近八成，其中以復盛、明安、大田、寶豐及鉅明五大公司為主。

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吸引國際大廠前來下單，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

逐年提高，已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來台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策略合作夥伴。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歐、日為主，佔整個市場 90%以上，整體全球需求仍呈現緩慢但穩定的成長，目前 每年全球需求約成長 2~3%；近幾年由於美國大廠紛紛釋放訂單予亞洲地區，使得近年國內廠商營收大幅成長。

#### (1)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目前高爾夫球用品知名大廠，如ACUSHNET(COBRA-TITLEIST)、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HONMA、MIZUNO、TAYLOR MADE、NIKE及PING…等知名品牌，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因此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已有「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之趨勢。

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近三十年之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惟人力成本漸高及週邊廠商陸續前往大陸設廠，為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明安、鉅明等，已將生產中心移往大陸或越南生產，而接單、研發、開模、打樣則根留台灣，資源已成功整合，且具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美、日品牌大廠之青睞，因此在美系大廠陸續對遠東地區釋出代工訂單、加重採購比重的影響下，未來台灣仍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愈形重要。

由於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軟硬體設備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未來業績成長樂觀可預期。

#### (2) 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

根據美國高爾夫球基金會和日本高爾夫球白皮書的統計，目前全球高爾夫球運動人口達5,000~6,000萬人，其中美國市場高爾夫運動人口約佔六成，日本約佔二成，其餘市場則多分佈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亞太地區，預估未來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日、歐三地為主，而不論是運動人口或是下場次數皆會隨全球經濟成長狀況呈現小幅成長趨勢。

#### (3) 打球風氣盛行，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

#### (4) 消費者有重複消費之趨勢



高爾夫球桿的生命週期已縮短約為半年至一年，最長不超過1.5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 4.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
- ②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工作團隊，結合了CAD、CAM、三軸與五軸CNC工作母機之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另外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本公司研發團隊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③ 本公司具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與日本住友金屬公司、三菱公司、專業焊接技術廠商、專業表面處理廠商…等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④ 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本公司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ACUSHNET(COBRA-TITLEIST)、BRIDGESTONE、CALLAWAY、GOLF PLANNER、HONMA、MACGREGOR、MIZUNO、NIKE、PING、TSURUYA…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合作關係。
- ⑤ 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2000之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⑥ 本公司推行精實管理，致力於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減少產品在製…等。
- ⑦ 隨著美系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增加對台灣的採購比重，及打球風氣持續盛行，投入高爾夫球運動人口成長、換桿速度加快…等有利於高爾夫球產業成長之因素影響下，國內廠商將可憑藉多年專業製造經驗及成本優勢而獲得訂單轉移之商機。
- ⑧ 專注高爾夫球具本業之發展，致力於球具設計開發、技術突破、品質與服務差異化，擴大經營空間。

##### (2) 不利因素

- ① 勞工成本大幅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

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由於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透過精實管理、員工教育訓練，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已將高度仰賴人力之製程移往人力成本較低廉之第三地，如大陸等，以降低經營成本。

## ②客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充份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以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 ③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五以上係為外銷，故匯率之變化對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相當敏感。

因應對策：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匯兌風險，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 (二)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2. 產製過程

### (1)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 腊 → 修 腊 → 組 樹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切  
斷打砂 → 熱處理 → 毛胚檢驗 → 修整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  
材質內吹、貼合) → 加 工 → 研 磨 → 塗 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  
後球具出貨)

### (2)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件生產 → (外購鍛件) → 鍛件檢驗 → 修整 → 鍛件組配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材質內吹、貼合) → 加 工 → 研 磨 → 塗 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 (3)球桿

裁切 → 捲製 → 加工研磨 → 素管檢驗 → 塗裝 → 印刷 → 球桿成品出貨  
或球具組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
3.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洛陽雙瑞	1,279,445	40.49%	1,386,102	39.42%	策略聯盟增加下單
MRC	528,867	16.74%	690,297	19.63%	球桿與複合材料球頭生產數量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甲	1,017,276	16.94%	1,905,822	29.16%	客戶增加訂單
乙	1,696,574	28.25%	1,062,544	16.26%	產品組合改變
丙	815,576	13.58%	736,555	11.27%	產品組合改變
丁	627,167	10.45%	715,547	10.95%	球桿產量擴增
戊	640,217	10.66%	654,897	10.02%	客戶增加訂單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鐵頭	2,000,000	1,780,098	553,990	1,500,000	1,198,861	372,510
木桿頭	1,500,000	1,484,085	1,989,378	2,000,000	1,827,610	2,127,156
組桿(球具)	2,500,000	1,858,467	1,893,965	2,000,000	1,564,295	2,265,390
製桿	3,500,000	3,177,813	582,524	3,500,000	3,452,812	620,863
其它	65,000	19,259	9,574	65,000	15,135	12,598
合計	9,565,000	8,319,722	5,029,431	9,065,000	8,058,713	5,398,51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 頭	-	-	1,657,650	622,536	-	-	1,282,275	542,736
木 桿 頭	-	-	1,379,366	2,214,559	-	-	1,846,667	2,453,229
組 桿	-	-	1,863,678	2,433,656	-	-	1,559,625	2,745,726
製 桿	-	-	3,144,336	604,279	-	-	3,477,591	687,106
其 他	1,477	1,650	16,757	128,277	2,108	14,953	193,467	91,340
合 計	1,477	1,650	8,061,787	6,003,307	2,108	14,953	8,359,625	6,520,1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資料

96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第一季
項目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18	124	122
	研 發 人 員	108	127	130
	作 業 人 員	41	31	30
	合 計	267	282	282
平 均 年 齡		34.4	35.2	3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14	7.58	7.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8	27	29
	大 專	144	154	152
	高 中	86	81	81
	高 中 以 下	18	19	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業於民國八十六年通過 ISO9001 認證，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A)在廢水處理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設有廢水沉澱處理設備，並配合環保法規規定每半年委請合格檢測公司來檢測污水及放流水濃度，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污水廠排放標準，再將污水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

(B)在空氣處理方面，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1 號），期限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並依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檢測煙囪及周界之空氣品質，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

(C)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為掌握廢棄物流向，將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上網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擬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改善廢棄物儲存設施。 3. 改善燒結爐及鍋爐煙囪部份。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整修及更新集塵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1. 掌握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廢氣防治。 3. 防止廢棄物露天置放。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粉塵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3)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2)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3)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3.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工作，以響應全球環保運動。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

(1)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法規規定。

(2)教育員工、提昇全體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3)加強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等對環境的衝擊污染控制、改善，並注重污

染預防工作。

- (4)節約能源及資源，進行資源回收。
- (5)在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上與相關團體做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 (6)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 4. 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承諾將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範及促進員工安全健康的作業場所，並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致力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 (2)持續改善並降低損傷事故發生，確信災害的損失可經由完善管理系統達到控制。
- (3)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昇員工的安全認知。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 五、勞資關係資訊

###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極為重視，各項業務均依章程規定辦理，歷年來執行績效良好，其項目包括：

1. 依法於78.9.2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78.10.17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
  - (1)定期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提供員工旅遊補助。
  - (2)三節獎金、禮券及生日發放禮品或代金。
  - (3)對同仁之婚、喪、撫卹、住院提供各項補助費用。
  - (4)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 (5)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2. 全體同仁均依規定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3. 職業災害補償。
4. 教育訓練。
5. 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獎勵員工，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 (二)員工進修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在職進修取得相關科系學歷者，本公司提供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 (三)員工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 提供新進員工職前專案訓練。
2. 提供在職人員專業技能與第二專長訓練(OJT)。
3. 提供員工參與外訓或研討會。

### (四)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八十二年十月九日成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業經屏東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屏府社勞字第161865號函備查在案。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百分之八。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共計新台幣55,153千元。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委由精算師

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估列截至該日止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56,465千元。

(五)其它重要協議：無。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定於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八章。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8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九十六年 度第一季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3)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流動資產		1,422,053	1,504,319	1,784,643	2,913,627	2,635,579	2,711,276
基金及投資		888,433	1,074,428	1,197,722	1,364,476	1,427,546	1,489,313
固定資產(註2)		200,346	237,197	235,964	215,171	196,509	192,270
無形資產		1,842	5,184	2,501	11,524	7,090	6,721
其他資產		8,774	9,177	9,738	13,348	36,489	47,672
資產總額		2,521,448	2,830,305	3,230,568	4,518,146	4,303,213	4,447,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6,714	671,230	788,360	1,656,117	1,241,428	1,043,363
	分配後(註1)	852,207	1,020,488	1,215,758	2,250,765	—	—
長期負債(註2)		405,299	341,258	161,397	3,914	3,914	3,914
其他負債		190,844	248,835	302,129	348,675	367,545	395,9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2,857	1,261,323	1,251,886	2,008,706	1,612,887	1,443,229
	分配後(註1)	1,448,350	1,610,581	1,679,284	2,603,354	—	—
股本		746,716	840,942	924,588	1,038,284	1,173,552	1,180,654
資本公積(註2)		8,607	72,516	226,654	226,214	232,934	250,8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104	623,805	877,431	1,258,405	1,307,902	1,577,314
	分配後(註1)	181,402	223,891	393,949	598,64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64	31,719	(49,991)	(17,378)	(27,977)	(8,685)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3,915	3,915	3,91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318,591	1,568,982	1,978,682	2,509,440	2,690,326	3,004,023
	分配後(註1)	1,073,098	1,219,724	1,551,284	1,914,792	—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另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註3：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營業收入	2,744,517	2,867,702	4,656,262	6,004,957	6,535,090	1,891,313	
營業毛利	563,477	575,352	908,556	1,075,621	1,034,954	358,817	
營業損益	355,662	368,528	673,986	808,468	745,611	297,9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194	250,249	292,312	394,641	248,722	79,7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195	58,377	106,390	75,305	67,384	24,48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74,661	560,400	859,908	1,127,804	926,949	353,18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77,512	442,403	653,540	864,456	709,255	269,41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77,512	442,403	653,540	864,456	709,255	269,412	
每股 盈餘 (註2)	基本每股盈 餘	3.50	4.07	5.84	7.53	6.10	2.29
	稀釋每股盈 餘	3.39	3.91	5.65	7.41	6.04	2.28

註1：9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凡有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九十一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蔡靜雯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九十六年度第一季3月31日財務分析(註1)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71	44.56	38.75	44.46	37.48	32.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60.46	805.34	906.95	1,168.07	1,371.05	1,56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39	224.11	226.37	175.93	212.30	259.86	
	速動比率	156.64	133.96	129.11	112.78	130.54	178.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05	36.65	77.64	153.53	127.88	205.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1	8.20	9.83	5.97	5.29	1.92	
	平均收現日數	43	45	37	61	69	47	
	存貨週轉率(次)	5.24	4.47	5.67	5.66	5.50	1.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0	10.96	14.01	11.33	11.40	3.96	
	平均銷貨日數	70	82	64	64	66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7	12.09	19.73	27.91	33.26	9.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01	1.44	1.33	1.52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6	16.97	21.84	22.46	16.20	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84	30.64	36.84	38.52	27.28	9.4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63	43.82	72.9	77.87	63.53	25.23
		稅前純益	63.57	66.64	93.00	108.62	78.99	29.91
	純益率(%)	13.76	15.43	14.04	14.40	10.85	14.24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3.50	4.07	5.84	7.53	6.10	2.29
稀釋每股盈餘		3.39	3.91	5.65	7.41	6.04	2.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89)	36.17	75.14	18.52	58.7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5	23.16	40.42	44.06	60.0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9)	0.17	9.71	(3.68)	4.5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5	2.57	2.65	2.83	3.54	—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2	1.01	1.01	1.01	

註1: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流動比率：主係客戶下單量與本公司生產訂單及備料量較上年度小幅減少，使與營業密切相關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相對降低，但負債下降比率較資產下降比率大所致，其流動負債變動原因說明請詳 P145。且近 5 年的流動比率均達 150% 以上，就短期負債(一年內到期)而言，有充足的流動資產可兌換成現金償還短期負債，亦即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佳。
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所致，減少原因為近年來本公司的營業額雖呈現逐年成長狀態，但因同業價格競爭激烈，使銷售價格下降，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使生產成本增加，再加上大陸工資調漲，使得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投資收益亦下降，故使本年度稅後淨利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此變動原因說明請詳 P146(一)。
4. 營運槓桿度：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成長，但營業利益卻小幅衰退所致。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446,626	10	\$ 416,58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	\$ 300,000	7	\$ 140,000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2)	914,949	21	854,636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139,828	3	359,283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2及五)	177,992	4	522,310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10及十)	136	-	1,704	-
1160	其他應收款	33,467	1	32,402	1	2120	應付票據	563	-	14,60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2,791	1	19,865	-	2140	應付帳款	406,316	9	540,929	1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3)	999,971	23	1,000,768	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74	-	2,304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5,066	-	45,04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8)	72,069	2	147,52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8)	24,217	1	21,51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283,371	7	314,857	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500	-	2210	其他應付款	6,685	-	32,517	1
	流動資產合計	2,635,579	61	2,913,627	65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2)	25,000	1	100,497	2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186	-	1,89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4)	24,000	1	24,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1,241,428	29	1,656,117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及四.5)	1,403,546	33	1,340,476	29	2510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27,546	34	1,364,476	3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3,914	-	3,91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56,465	2	59,428	2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	302,006	7	282,518	6
1521	房屋及建築	55,147	1	56,491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9,074	-	6,729	-
1531	機器設備	120,691	3	131,292	3		其他負債合計	367,545	9	348,675	8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2,218	-		負 債 總 計	1,612,887	38	2,008,706	44
1551	運輸設備	13,020	-	12,720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93,124	2	89,900	2		股 本(附註四.12及14)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805	-	3,672	-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額定分 別為124,655千股及112,953千股；實際 發行分別為117,355千股及103,828千股	1,173,552	27	1,038,284	23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2及15)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9,697	8	382,058	9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0,560	5	226,214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74,318)	(4)	(168,158)	(4)	3280	其 他	12,374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30	-	1,271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8)	232,934	5	226,214	5
	固定資產淨額	196,509	4	215,17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123	8	244,677	6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91	1	49,991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090	-	3,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6,788	22	963,737	2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	-	7,77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07,902	31	1,258,405	28
	無形資產合計	7,090	-	11,52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5)	(27,977)	(1)	(17,378)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6)	3,915	-	3,915	-
1820	存出保證金	231	-	165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4,062)	(1)	(13,46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6,258	1	13,098	-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2,690,326	62	2,509,440	56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7)	-	-	8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36,489	1	13,34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03,213	100	\$ 4,518,146	100
	資 產 總 計	\$ 4,303,213	100	\$ 4,518,14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6,517,653	99	\$ 5,941,029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959)	-	(29,50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396	1	93,430	1
	營業收入淨額	<u>6,535,090</u>	<u>100</u>	<u>6,004,9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17)				
5110	銷貨成本	5,467,957	84	4,885,288	8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179	-	44,048	1
	營業成本總額	<u>5,500,136</u>	<u>84</u>	<u>4,929,336</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1,034,954</u>	<u>16</u>	<u>1,075,62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17)				
6100	推銷費用	89,538	1	67,78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739	1	108,0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66	2	91,367	1
	營業費用合計	<u>289,343</u>	<u>4</u>	<u>267,15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45,611</u>	<u>12</u>	<u>808,46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88	-	2,4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05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173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5)	204,164	3	375,626	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3	-	1,68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203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63	-	7,83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71	-	2,722	-
7480	什項收入	3,512	-	4,343	-
		<u>248,722</u>	<u>3</u>	<u>394,641</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06	-	7,39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62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48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71	-	1,223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11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9,33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16	1	53,617	1
7880	什項支出	491	-	518	-
		<u>67,384</u>	<u>1</u>	<u>75,305</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926,949</u>	<u>14</u>	<u>1,127,804</u>	<u>19</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8)	217,694	3	263,348	5
9600	本期淨利	<u>\$ 709,255</u>	<u>11</u>	<u>\$ 864,456</u>	<u>14</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97</u>	<u>\$ 6.10</u>	<u>\$ 9.82</u>	<u>\$ 7.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89</u>	<u>\$ 6.04</u>	<u>\$ 9.66</u>	<u>\$ 7.4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4,588	\$ 226,654	\$ 179,323	\$ -	\$ 698,108	\$ (49,991)	\$ -	\$1,978,68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54	-	(65,3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91	(49,99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670	-	-	-	(9,67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9,669)	-	-	(9,669)
現金股利	-	-	-	-	(417,729)	-	-	(417,72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6,414	-	-	-	(46,414)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46,414)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198	-	-	-	-	-	-	11,1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5,974	-	-	-	-	-	45,974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數	-	-	-	-	-	-	3,915	3,91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864,456	-	-	864,4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2,613	-	32,61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284	226,214	244,677	49,991	963,737	(17,378)	3,915	2,509,44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446	-	(86,44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	-	-	-	(13,19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3,196)	-	-	(13,196)
現金股利	-	-	-	-	(581,452)	-	-	(581,45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1,915	-	-	-	(51,915)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51,916)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8,242	-	-	-	-	-	-	18,24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6,262	-	-	-	-	-	46,26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	12,374	-	-	-	-	-	12,374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709,255	-	-	709,2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599)	-	(10,59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3,552	\$ 232,934	\$ 331,123	\$ 49,991	\$ 926,788	\$ (27,977)	\$ 3,915	\$2,690,3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709,255	\$ 864,456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6,784	27,086
折舊費用	28,971	31,593
各項攤提	17,181	6,3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84)	(46)
認列壞帳轉回利益	(1,271)	(2,722)
提列利息補償金	1,413	4,15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	1,4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8	(45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16	53,6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	(73,669)	(134,141)
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3,761
應收款項增加	(55,660)	(459,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363	(279,95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8)	(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4	(9,347)
存貨增加	(57,219)	(313,8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980	(18,824)
催收款項增加	(3,443)	(1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600)	(2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89)	14,4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4,613)	229,5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0)	1,88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5,459)	29,43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5,486)	139,0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432)	31,4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89	1,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16	6,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9,389</u>	<u>306,7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664
購置固定資產	(11,967)	(17,3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04	3,421
專利權增加	-	(1,8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2,945
遞延費用增加	(39,718)	(12,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47)</u>	<u>(12,586)</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9,455)	279,426
發放現金股利	(581,452)	(417,729)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196)	(9,6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103)	(107,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39	186,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587	230,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626	\$ 416,5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74	\$ 3,7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6,369	\$ 206,8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5,000	\$ 100,497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64,504	\$ 57,17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12,374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3,91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710	\$ 6,182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2,761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6,967)	(2,761)
收取現金	\$ 6,504	\$ 3,421
購置固定資產	\$ 18,119	\$ 16,7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5	1,7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37)	(1,085)
支付現金	\$ 11,967	\$ 17,396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4,000	\$ -
減：期末應付權利金	(4,000)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以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
-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原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為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前項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七)專 利 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會籍費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十)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為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所作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十六)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另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有關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規定，因此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揭公報與法令之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以與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俾茲比較。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 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如下：

1. 對於適用日前衍生性商品指定之避險交易若不符合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於適用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對於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並依公報相關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及予以適當分類。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 對於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目的，將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5	\$ 258
活期存款	122,501	102,499
支票存款	3,132	3,954
外匯存款	320,708	306,594
定期存款	-	3,282
合計	\$ 446,626	\$ 416,587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 應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10	\$ 11,866
應收帳款	911,819	848,404
減：備抵呆帳	(880)	(5,634)
淨額	\$ 910,939	\$ 842,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7,992	\$ 522,355
減：備抵呆帳	-	(45)
淨額	\$ 177,992	\$ 522,310

##### 3. 存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38,013	\$ 255,901
物料	182,476	182,409
在製品	439,121	445,494
製成品	137,548	174,159
在途存貨	1,795	10,943
	1,098,953	1,068,90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8,982)	(68,138)
合計	\$ 999,971	\$ 1,000,768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7.91%	\$ 24,000	7.91%

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原持股比例為 9.09%。由於旭東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下降為 7.91%。另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403,546	100%	\$1,340,476	100%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1)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增資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美金 7,7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87)投審二字第 87730333 號函、經(88)投審二字第 88732987 號函、(91)經審二字第 091043207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28237 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 094036275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1,500 千元(含增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7,7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O-TA BVI. 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配現金股利 130,495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及 241,485 千元(美金 7,500 千元)並匯回本公司，列為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

(2)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2,351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5 號函與第 092021649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6073 號函與第 093028236 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 094016068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2,35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8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2502 號函與第 093012798 號函、(94)經審二字第 094016067 號函與第 094036171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201770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分別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及 1,53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分別為美金 1,581 千元及 714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各為 204,164 千元及 375,626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27,977)千元及(17,378)千元。

6. 固定資產

(1)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5,147	56,491
機器設備	120,691	131,292
水電設備	10,145	12,218
運輸設備	13,020	12,720
辦公設備	93,124	89,900
其他固定資產	1,805	3,672
預付設備款	1,130	1,271
成本合計	344,646	357,14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70,827	383,32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686	18,885
機器設備	73,230	71,833
水電設備	5,820	7,499
運輸設備	5,014	4,141
辦公設備	70,177	62,946
其他固定資產	1,391	2,854
	174,318	168,158
淨 額	\$ 196,509	\$ 215,171

(2)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 3,915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3,915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7. 催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383	\$ 1,012
減：備抵呆帳	(3,383)	(927)
淨額	\$ -	\$ 85
	=====	=====

本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 8. 短期借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300,000	\$ 140,000
	=====	=====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7%~7.35% 及 1.5%~6.5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085,982 千元及 548,902 千元。

##### 9. 應付短期票券

	<u>發行保證機構</u>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40,000	50,000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80,000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140,000	3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2)	(717)
合計		\$ 139,828	\$ 359,283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42%~1.69% 及 0.87%~1.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270,000 千元及 110,000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136	\$ 1,704
	=====	=====

(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95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項	目	帳面價值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權	\$ 136	\$ 1,200	96.3.19
		=====	=====	
		9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項	目	帳面價值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權	\$ 1,704	\$ 5,400	95.02.21~95.03.01
		=====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利益 209 千元及損失 1,190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利益 1,807 千元及損失 35,790 千元。

11. 應付費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99,737	\$ 212,7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669	43,325
應付模具費	19,314	26,731
應付運費	4,638	5,205
應付專利授權金	4,200	-
應付修繕維護費	1,504	4,908
應付保險費	1,265	1,141
應付其他費用	14,044	20,781
合 計	\$ 283,371	\$ 314,857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2. 應付公司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375,000)	(310,6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1,097
	25,000	100,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00)	(100,497)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份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07%及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2. 應付公司債(續)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35.2 元及 43.3 元。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九十四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375,000 千元及 310,6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7,699,973 股及 5,875,753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另因本轉換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尚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因前揭因素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期 初 餘 額	\$ 226,214	\$ 226,65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262	45,974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12,374	-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46,414)
期 末 餘 額	\$ 232,934	\$ 226,214

##### 13.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 8%，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退休金(續)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期初餘額	\$ 49,841	\$ 67,574
本年提存	3,874	4,016
退休金孳息	1,438	946
本年支付	-	(22,695)
期末餘額	\$ 55,153	\$ 49,841

(3) 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3.25%	3.0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25%	3.00%

(4)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4,120	\$ 6,623
利息成本	3,934	3,79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20)	(2,0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8,690	10,63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062	2,845
合計	\$ 14,752	\$ 13,483

(5)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417)	\$ (13,4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79,130)	(95,829)
累積給付義務	(110,547)	(109,2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8,854)	(11,778)
預計給付義務	(119,401)	(121,04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5,153	49,841
提撥狀況	(64,248)	(71,2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536	15,79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5,753)	3,76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465)	\$ (59,428)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3. 退休金(續)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10,547	\$ 109,2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5,153)	(49,841)
最低退休金負債	55,394	59,428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6,465)	(51,6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7,779

(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33,619 千元及 14,239 千元。

##### 14.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1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6,4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70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0,250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031,07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1,916 千元、未分配盈餘 51,91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3,195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1,703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155,541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64,400 千元及 51,6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1,824,220 股及 1,119,730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前揭股本變更登記案均於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前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24,655 千股及 112,953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17,355 千股及 103,828 千股。

##### 15.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5. 資本公積(續)

另由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0,560	\$ 226,214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
	<u>\$ 232,934</u>	<u>\$ 226,214</u>
	=====	=====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5.6 元	每股 4.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1,320 千股	1,320 千股	-	-
(2) 金額	13,195 千元	13,195 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27%	1.27%	-	-
2. 董監事酬勞	13,196 千元	13,196 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8.38 元	8.38 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8.12 元	8.12 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 1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7,507	\$ 84,726	\$ 192,233	\$ 129,926	\$ 104,186	\$ 234,112
勞健保費用	7,093	6,698	13,791	9,145	5,612	14,757
退休金費用	9,238	5,514	14,752	7,033	6,450	13,483
用人費用合計	\$ 123,838	\$ 96,938	\$ 220,776	\$ 146,104	\$ 116,248	\$ 262,352
折舊費用	\$ 7,502	\$ 21,469	\$ 28,971	\$ 15,949	\$ 15,644	\$ 31,593
攤銷費用	\$ 9,754	\$ 7,427	\$ 17,181	\$ 1,632	\$ 4,730	\$ 6,36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217,345	\$ 255,885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28,776)	(19,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9,085	236,2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784	27,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17,694	\$ 263,348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	\$ 231,727	\$ 281,941
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996)	(1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	3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	(18,417)	(33,535)
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04	13,404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6,793)	(8,953)
備抵呆帳稅務上轉回(增列)數	268	(721)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354	1,039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586	(6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117	1,569
兌換損益淨額	(5,015)	850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	-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28,776)	(19,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6,784	27,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17,694	\$ 263,348

(3)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9,085	\$ 236,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暫繳及扣繳稅款	(128,446)	(89,2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尚未支付數	121	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72,069	\$ 147,528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272,668	\$(318,167)	\$ 1,198,999	\$(299,7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18,703)		\$(299,74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982	\$ 24,745	\$ 68,138	\$ 17,034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56	13,889	51,086	12,77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9,074	2,269	6,729	1,682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	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7,916	4,479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	-	11,097	2,774
其他	13	3	1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914		38,744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0,914		\$ 38,744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753	\$ 21,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 24,217	\$ 21,513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161	\$ 17,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167)	(299,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302,006)	\$ (282,518)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五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90	\$ -	99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8,641	-	99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5	-	99年度
	合 計		\$ 28,776	\$ -	
②九十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13	\$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921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294	-	98年度
	合 計		\$ 19,428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7,367	\$ 113,144
	=====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五年度(預計) 28.00%	九十四年度(實際) 27.09%
	=====	=====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926,694	963,643
合計	\$ 926,788	\$ 963,737
	=====	=====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926,949	\$ 709,25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926,949	\$ 709,255	116,259	\$ 7.97	\$ 6.10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13	1,413	1,3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 928,362	\$ 710,668	117,596	\$ 7.89	\$ 6.04	
在普通股之影響				=====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127,804	\$ 864,45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127,804	\$ 864,456	114,801	\$ 9.82	\$ 7.53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156	3,373	2,3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1,131,960	\$ 867,829	117,171	\$ 9.66	\$ 7.41	
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被投資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李 孔 文 林 忠 謙 林 宏 德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1,052,159	16.21	\$ 1,655,264	28.00
香港豐太	6,388	0.10	8,128	0.14
	\$ 1,058,547	16.31	\$ 1,663,392	28.14

本公司對香港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為關係人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其 其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其 其他 營業收入%
TAGA	模具設計收入	\$ 9,672	22.29	\$ 37,019	39.62
	加工收入	713	1.64	4,291	4.59
		10,385	23.93	41,310	44.21
香港豐太	加工收入	5	0.01	3	-
		\$ 10,390	23.94	\$ 41,313	44.21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3)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TAGA	\$ 177,481	16.24	\$ 521,978	37.91
香港豐太	511	0.05	377	0.02
	177,992	16.29	522,355	37.93
減：備抵呆帳	-	-	(45)	-
淨    額	\$ 177,992	16.29	\$ 522,310	37.93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香港豐太因代本公司收付貨款，故其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為二至三個月外，TAGA則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TAGA	\$ 8,869	0.25	\$ 12,102	0.38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274	0.07	\$ 2,304	0.41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出售對象：				
香港豐太 機器設備	\$ 10,166	\$ 3,847	\$ 4,643	\$ 606
	=====	=====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收設備款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香港豐太	\$ 6,400	\$ 2,660
	=====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6,025 千元及 3,096 千元。

###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出租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予 INDA BVI. 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標的物	合 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INDA BVI.	房 屋	92年9月至97年8月	\$ 11	\$ 49	\$ 1	\$ 2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5.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部份產品委由香港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香港豐太	\$1,705,217	\$1,621,463	\$ 179,262	\$ 194,696
	=====	=====	=====	=====

本公司產品係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 金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TAGA	\$ 6,968	\$ 10,949	\$ 839	\$ 2,235
	=====	=====	=====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1,941,065	李孔文、林忠謙	\$1,506,470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		=====	

### 7.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及本公司向其購置什項用品等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61	\$ 2,064
INDA BVI. 購置什項用品	-	50
	\$ 1,161	\$ 2,114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TAGA 運送及包裝等收入	\$ 910	\$ 1,756	\$ 183	\$ 360
香港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42,357	71,684	-	1,558
代購模具	12,739	-	12,739	-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	46,301	47,116	3,468	15,285
O-TA BVI. 代購機器設備	-	885	-	-
INDA BVI. 代墊營業支出等	-	36	-	-
	\$ 102,307	\$ 121,477	\$ 16,390	\$ 17,203
	=====	=====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代香港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及三田收款)分別計42,357千元及71,684千元，並分別產生代購利益88千元及56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3,049千元及3,633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香港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而預付廠商之設備款為7,140千元，列為「預付款項」項下。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20,408 千元及 15,808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2,717	\$ 1,587	\$ 2,782	\$ 1,675
自動焊接切割系統	-	-	23,800	16,660
	\$ 2,717	\$ 1,587	\$ 26,582	\$ 18,335
	=====	=====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596,325	\$ -	\$1,596,3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231	-	23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10,019	-	1,210,019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5,000	-	2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136	-	136

十、其 他(續)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1,846,300	\$ -	\$1,846,300
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165	-	165
催收款項	85	-	8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1,553,095	-	1,553,095
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00,497	-	100,49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1,704	-	1,70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4)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 BLACK S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十、其他(續)

###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1,403,546	100.00%	\$ 1,403,546
				1,600,000	24,000	7.91%	13,919(註)
					\$ 1,427,546		\$ 1,417,465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84,763.4	\$ 430,000	33,284,763.4	\$ 430,808	\$ 430,000	\$ 808	-	\$ -
					-	\$ -	16,372,724.3	180,000	16,372,724.3	180,063	180,000	63	-	\$ -
					\$ -	\$ 610,000			\$ 610,871	\$ 610,000	\$ 87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1,052,159	16.21%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77,481	16.2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177,481	3.01	-	-	127,405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0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股	100%	1,403,546	204,164	204,164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78,110	100%	\$20,378,110	INDA BVI. 對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帳面金額美金 1,491,482 元已併入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625,017	100%	16,625,017	
	股權－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32,537	51%	3,432,537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77,531	85.50%	2,177,531	
					\$42,613,195		\$42,613,195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二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11,5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101,937 (美金3,130,727元)	541,061 (美金16,625,017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2,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利益5,784 (美金177,663元)	70,868 (美金2,177,531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14,338 (美金440,351元)	48,540 (美金1,491,482元) (註三)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15,534,250 元	1,076,13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7,700,000 元、三田美金 2,35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580,552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1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2,35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5,534,250 元。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6,061,331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510,490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10,166 (美金 313,307 元)	\$ 3,847	\$ 6,400 (美金 196,654 元)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累積未實現出售利益為新台幣 6,025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3)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香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利田	\$ 40,743,046	\$ 1,733,220
三 田	2,300,328	1,283,362
	\$ 43,043,374	\$ 3,016,582
	=====	=====

(4) 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五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4,000,000	4,000,000	2.4%~5%	75,611	164,345
三 田	200,000	200,000	3.6%	7,200	22,1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10,800	21,600
	\$ 6,420,000	\$ 6,420,000		\$ 93,611	\$ 208,065
	=====	=====		=====	=====

(5) 其 他

①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6,30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約為新台幣 3,468 千元。

② 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香港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608,606	\$ 4,390,200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2,116,874	485,521
			\$ 3,725,480	\$ 4,875,721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為新台幣 3,049 千元。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屬單一產業，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 6,476,741 千元及 5,909,877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美 洲	\$ 3,874,599	\$ 2,813,576
亞 洲	2,328,599	2,808,115
其 他	273,543	288,186
合 計	\$ 6,476,741	\$ 5,909,877
	=====	=====

### (四) 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905,822	29.16	\$ 1,017,276	16.94
乙 公 司	1,062,544	16.26	1,696,574	28.25
丙 公 司	736,555	11.27	815,576	13.58
丁 公 司	715,547	10.95	627,167	10.45
戊 公 司	654,897	10.02	640,217	10.66
	\$ 5,075,365	77.66	\$ 4,796,810	79.88
	=====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816,874	18	\$ 734,44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300,000	7	\$ 140,000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2)	972,390	22	881,706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139,828	3	359,283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2及五)	179,025	4	521,933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11及十)	136	-	1,704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3)	45,153	1	52,656	1	2120	應付票據	563	-	14,92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83	-	360	-	2140	應付帳款	532,731	12	672,142	1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1,276,550	28	1,205,733	2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74	-	2,304	-
1260	預付款項	54,304	1	76,89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0)	72,069	1	147,52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0)	24,217	1	21,51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254,021	6	254,372	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500	-	2210	其他應付款	13,306	-	41,700	1
	流動資產合計	3,369,196	75	3,495,745	75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3)	25,000	1	100,497	2
1480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56	-	2,3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5)	24,000	1	24,000	-		流動負債合計	1,346,284	30	1,736,787	3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					2510	各項準備				
	成 本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3,914	-	3,914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155	8	338,693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56,465	1	59,428	1
1531	機器設備	736,191	16	683,037	1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0)	302,006	7	282,518	6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2,218	-		其他負債合計	358,471	8	341,946	7
1551	運輸設備	24,747	1	23,695	-		負 債 總 計	1,708,669	38	2,082,647	45
1561	辦公設備	106,627	2	103,068	2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54,958	1	48,66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41,733	3	129,509	3		股本(附註四.13及15)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普通股股本—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85,321	33	1,414,646	31	3110	定分別為124,655千股及112,953千股；實				
15X9	減：累計折舊	(507,237)	(11)	(412,816)	(9)		際發行分別為117,355千股及103,828千股	1,173,552	26	1,038,284	22
1671	未完工程	10,161	-	4,028	-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及16)				
1672	預付設備款	6,812	-	12,337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0,560	5	226,214	5
	固定資產淨額	995,057	22	1,018,195	22	3280	其 他	12,374	-	-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0)	232,934	5	226,214	5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394	-	4,0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123	7	244,677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	-	7,7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91	1	49,991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9,407	-	20,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6,788	21	963,737	21
	無形資產合計	26,801	-	31,859	1			1,307,902	29	1,258,405	2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5,939	-	4,28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77)	(1)	(17,37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4,016	1	29,662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6)	3,915	-	3,915	-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7)	43,331	1	28,428	1			(24,062)	(1)	(13,463)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8)	-	-	8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90,326	59	2,509,440	54
	其他資產合計	103,286	2	62,455	2	3610	少數股權	119,345	3	40,167	1
	資 產 總 計	\$ 4,518,340	100	\$ 4,632,254	100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809,671	62	2,549,607	55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18,340	100	\$ 4,632,2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6,763,944	99	\$ 6,058,141	99
4170-90	銷貨收入	(26,883)	-	(30,420)	-
48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73,531	1	93,430	1
	營業淨額(附註四.18)	<u>6,810,592</u>	<u>100</u>	<u>6,121,151</u>	<u>100</u>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19)	5,288,536	78	4,447,458	73
5800	銷貨成本	21,076	-	33,252	-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8)	5,309,612	78	4,480,710	73
5910	營業成本總額	<u>1,500,980</u>	<u>22</u>	<u>1,640,441</u>	<u>27</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19)	155,291	2	129,579	2
6200	推銷費用	267,310	4	231,304	4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066	2	91,317	2
	研究發展費用	529,667	8	452,200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1,313</u>	<u>14</u>	<u>1,188,241</u>	<u>19</u>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203	-	6,392	-
7310	利息收入	2,405	-	-	-
73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73	-	-	-
713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9	-	430	-
71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	214	-
7160	存貨盤盈淨額	13,125	-	-	-
7210	兌換利益淨額	4,881	-	4,697	-
7220	租金收入	10,263	-	7,830	-
725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2	-	2,722	-
7480	壞帳轉回利益	3,847	-	4,340	-
	什項收入	<u>54,302</u>	<u>-</u>	<u>26,625</u>	<u>-</u>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06	-	7,394	-
7640	利息費用	-	-	8,690	-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485	-
75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98	-	1,419	-
75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5,171	-
7570	兌換損失淨額	58,046	-	53,563	1
78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	-	766	-
	什項支出	<u>67,388</u>	<u>-</u>	<u>88,488</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58,227	14	1,126,37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0)	217,694	3	263,348	4
9600	合併總歸屬予：	<u>740,533</u>	<u>11</u>	<u>863,030</u>	<u>14</u>
9601	合併淨損益	709,255	11	864,456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1,278	-	(1,426)	-
	合併總損益	<u>\$ 740,533</u>	<u>11</u>	<u>\$ 863,030</u>	<u>14</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24	\$ 6.37	\$ 9.81	\$ 7.52
	合併總損益	(0.27)	(0.27)	0.01	0.01
	少數股權損益	<u>\$ 7.97</u>	<u>\$ 6.10</u>	<u>\$ 9.82</u>	<u>\$ 7.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16	\$ 6.31	\$ 9.65	\$ 7.40
	合併總損益	(0.27)	(0.27)	0.01	0.01
	少數股權損益	<u>\$ 7.89</u>	<u>\$ 6.04</u>	<u>\$ 9.66</u>	<u>\$ 7.4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4,588	\$ 226,654	\$ 179,323	\$ -	\$ 698,108	\$ (49,991)	\$ -	\$ 1,978,682	\$ 21,424	\$ 2,000,10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54	-	(65,35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91	(49,99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670	-	-	-	(9,67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9,669)	-	-	(9,669)	-	(9,669)
現金股利	-	-	-	-	(417,729)	-	-	(417,729)	-	(417,72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6,414	-	-	-	(46,414)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46,414)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198	-	-	-	-	-	-	11,198	-	11,1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5,974	-	-	-	-	-	45,974	-	45,974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數	-	-	-	-	-	-	3,915	3,915	-	3,915
九十四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864,456	-	-	864,456	-	864,4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2,613	-	32,613	-	32,613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20,169	20,169
九十四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1,426)	(1,42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284	226,214	244,677	49,991	963,737	(17,378)	3,915	2,509,440	40,167	2,549,60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446	-	(86,44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	-	-	-	(13,195)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3,196)	-	-	(13,196)	-	(13,196)
現金股利	-	-	-	-	(581,452)	-	-	(581,452)	-	(581,45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1,915	-	-	-	(51,915)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51,916)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8,242	-	-	-	-	-	-	18,242	-	18,24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6,262	-	-	-	-	-	46,262	-	46,26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	12,374	-	-	-	-	-	12,374	-	12,374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709,255	-	-	709,255	-	709,2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599)	-	(10,599)	-	(10,59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47,900	47,900
九十五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31,278	31,27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3,552	\$ 232,934	\$ 331,123	\$ 49,991	\$ 926,788	\$ (27,977)	\$ 3,915	\$ 2,690,326	\$ 119,345	\$ 2,809,67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40,533	\$ 863,03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6,784	27,086
折舊費用	119,390	112,083
各項攤提	29,140	14,109
認列壞帳轉回利益	(292)	(2,722)
提列利息補償金	1,413	4,1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06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	1,4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199	98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46	53,5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13,590
應收款項增加	(87,221)	(476,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2,953	(281,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12	(12,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123)
存貨增加	(130,456)	(398,8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92	(42,129)
長期應收款增加	(15,124)	(19,365)
催收款項增加	(3,443)	(1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600)	(2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906)	14,6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391)	285,91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0)	1,88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5,459)	29,43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08)	92,9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64	2,0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23	1,3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16	6,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9,144</u>	<u>597,6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664
購置固定資產	(133,265)	(133,1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6	3,136
專利權增加	-	(2,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0)	2,755
遞延費用增加	(52,539)	(24,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908)</u>	<u>(140,954)</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9,455)	279,426
發放現金股利	(581,452)	(417,729)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196)	(9,669)
少數股權增加	47,900	20,1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6,203)</u>	<u>(87,803)</u>
匯率影響數	(3,605)	(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428	368,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446	36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6,874</u>	<u>\$ 734,4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174</u>	<u>\$ 3,79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6,369</u>	<u>\$ 206,8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 25,000</u>	<u>\$ 100,497</u>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 64,504</u>	<u>\$ 57,172</u>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u>\$ 12,374</u>	<u>\$ -</u>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 3,915</u>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 1,052</u>	<u>\$ 3,237</u>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101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567)	(101)
收取現金	<u>\$ 586</u>	<u>\$ 3,136</u>
購置固定資產	<u>\$ 104,774</u>	<u>\$ 162,057</u>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656	10,7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65)	(39,656)
支付現金	<u>\$ 133,265</u>	<u>\$ 133,114</u>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u>\$ 4,000</u>	<u>\$ -</u>
減：期末應付權利金	(4,000)	-
支付現金	<u>\$ -</u>	<u>\$ -</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64 人及 7,87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首次適用新修正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與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相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香港豐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以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在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則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市價。
    -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 (六)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及預留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則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原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為配合中華民國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前項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八)專利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成本、鐵芯、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會籍費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十二)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 (十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為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 (十七)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十八)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除已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外，另因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配合中華民國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有關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規定，是以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科目業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揭公報與法令之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以與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俾茲比較。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如下：

1. 對於適用日前衍生性商品指定之避險交易若不符合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於適用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對於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並依公報相關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及予以適當分類。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 對於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目的，將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78	\$ 2,240
活期存款	165,973	121,095
支票存款	3,132	3,954
外匯存款	381,677	603,875
定期存款	264,314	3,282
合計	\$ 816,874	\$ 734,446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10	\$ 11,866
應收帳款	970,239	875,474
減：備抵呆帳	(1,859)	(5,634)
	<u>968,380</u>	<u>869,840</u>
淨額	\$ 972,390	\$ 881,70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9,025	\$ 521,978
減：備抵呆帳	-	(45)
淨額	<u>\$ 179,025</u>	<u>\$ 521,933</u>
	=====	=====

3. 其他應收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大陸增值稅稅款	\$ 39,840	\$ 48,394
應收代墊款	3,291	2,816
應收收益	405	250
其他	1,617	1,196
合計	<u>\$ 45,153</u>	<u>\$ 52,656</u>
	=====	=====

4. 存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74,831	\$ 288,107
在製品	289,205	216,974
製成品	531,156	537,248
在途存貨	178,574	220,599
	<u>1,795</u>	<u>10,943</u>
	1,375,561	1,273,87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11)	(68,138)
合計	<u>\$ 1,276,550</u>	<u>\$ 1,205,733</u>
	=====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7.91%	\$ 24,000	7.91%
	=====		=====	

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原持股比例為 9.09%。由於旭東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下降為 7.91%。另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固定資產

(1)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35,155	338,693
機器設備	736,191	683,037
水電設備	10,145	12,218
運輸設備	24,747	23,695
辦公設備	106,627	103,068
租賃改良	54,958	48,661
其他固定資產	141,733	129,509
未完工程	10,161	4,028
預付設備款	6,812	12,337
成本合計	1,476,113	1,404,830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02,294	1,431,01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3,926	48,306
機器設備	247,986	195,572
水電設備	5,820	7,499
運輸設備	12,056	9,625
辦公設備	78,759	69,870
租賃改良	17,969	8,890
其他固定資產	90,721	73,054
	507,237	412,816
淨額	\$ 995,057	\$ 1,018,195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鑒於中華民國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 3,915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末餘額	\$ 3,915	\$ 3,915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7. 長期應收款

根據中國大陸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項下進口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核查期為5年，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再分年返還已納之增值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上述規定尚未退回之進口設備增值稅稅款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設備退稅款	\$ 43,331	\$ 28,428
	=====	=====

##### 8. 催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383	\$ 1,012
減：備抵呆帳	(3,383)	(927)
淨額	\$ -	\$ 85
	=====	=====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 9. 短期借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300,000	\$ 140,000
	=====	=====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7%~7.35% 及 1.5%~6.5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085,982 千元及 548,902 千元。

#####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40,000	50,000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80,000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140,000	3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2)	(717)
合計		\$ 139,828	\$ 359,283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42%~1.69% 及 0.87%~1.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270,000 千元及 110,000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明細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136	\$ 1,704
	=====	=====

(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u>95年12月31日</u>		
		名目本金		
<u>項</u>	<u>目</u>	<u>帳面價值 (美金/千元)</u>	<u>到</u>	<u>期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權	\$ 136	\$ 1,200	96.3.19
		=====	=====	
		<u>94年12月31日</u>		
		名目本金		
<u>項</u>	<u>目</u>	<u>帳面價值 (美金/千元)</u>	<u>到</u>	<u>期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權	\$ 1,704	\$ 5,400	95.02.21~95.03.01
		=====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則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利益 209 千元及損失 1,190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利益 1,807 千元及損失 35,790 千元。

##### 12. 應付費用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884	\$ 104,073
應付加工費	35,409	36,866
應付模具費	19,314	26,731
應付運費	12,045	14,314
應付水電費	8,973	6,377
應付專利授權金	4,200	-
應付修繕維護費	4,077	6,682
應付伙食費	3,233	3,152
應付其他費用	34,886	56,177
合 計	\$ 254,021	\$ 254,372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3. 應付公司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375,000)	(310,6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1,097
	25,000	100,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00)	(100,497)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份	\$ -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07%及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3. 應付公司債(續)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35.2 元及 43.3 元。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九十四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375,000 千元及 310,6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7,699,973 股及 5,875,753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另因本轉換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尚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因前揭因素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期 初 餘 額	\$ 226,214	\$ 226,65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262	45,974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12,374	-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46,414)
期 末 餘 額	\$ 232,934	\$ 226,214
	=====	=====

##### 14.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除 INDA BVI 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2)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 8%，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49,841	\$ 67,574
本 年 提 存	3,874	4,016
退 休 金 孳 息	1,438	946
本 年 支 付	-	(22,695)
期 末 餘 額	<u>\$ 55,153</u>	<u>\$ 49,841</u>
	=====	=====

(3)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折 現 率	3.25%	3.0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25%	3.00%

(4)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4,120	\$ 6,623
利息成本	3,934	3,79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20)	(2,0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u>2,256</u>	<u>2,256</u>
	<u>8,690</u>	<u>10,638</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6,228</u>	<u>2,916</u>
合 計	<u>\$ 14,918</u>	<u>\$ 13,554</u>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4. 退休金(續)

(5)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417)	\$ (13,4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79,130)	(95,829)
累積給付義務	(110,547)	(109,2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8,854)	(11,778)
預計給付義務	(119,401)	(121,04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5,153	49,841
提撥狀況	(64,248)	(71,2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536	15,79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5,753)	3,76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465)	\$ (59,4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10,547	\$ 109,2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5,153)	(49,841)
最低退休金負債	55,394	59,428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6,465)	(51,6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7,779

(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33,619 千元及 14,239 千元。

##### 15.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1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6,4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70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0,250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031,07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1,916 千元、未分配盈餘 51,91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3,195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1,703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155,541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5. 股本及增資案(續)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64,400 千元及 51,6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1,824,220 股及 1,119,730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前揭股本變更登記案均於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前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24,655 千股及 112,953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17,355 千股及 103,828 千股。

##### 16.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由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0,560	\$ 226,214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
	<u>\$ 232,934</u>	<u>\$ 226,214</u>
	=====	=====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O-TA BVI、香港豐太及INDA BVI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5.6 元	每股 4.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1,320 千股	1,320 千股	-	-
(2) 金額	13,195 千元	13,195 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27%	1.27%	-	-
2. 董監事酬勞	13,196 千元	13,196 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8.38 元	8.38 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8.12 元	8.12 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 18.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62,534	\$ 80,963
加工收入	10,997	12,467
	\$ 73,531	\$ 93,430
	=====	=====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21,076	\$ 33,252
	=====	=====

##### 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89,087	\$ 123,303	\$ 812,390	\$ 571,113	\$ 137,327	\$ 708,440
勞健保費用	22,526	8,197	30,723	22,253	6,988	29,241
退休金費用	9,238	5,680	14,918	7,033	6,521	13,554
其他用人費用	664	1,857	2,521	10,745	1,829	12,574
用人費用合計	\$ 721,515	\$ 139,037	\$ 860,552	\$ 611,144	\$ 152,665	\$ 763,809
折舊費用	\$ 95,558	\$ 23,832	\$ 119,390	\$ 93,679	\$ 18,404	\$ 112,083
攤銷費用	\$ 20,828	\$ 8,312	\$ 29,140	\$ 8,759	\$ 5,350	\$ 14,109

##### 20.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25% 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1) 合併公司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17,345	\$ 255,885
投資抵減稅額	(28,776)	(19,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9,085	236,2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784	27,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17,694	\$ 263,348
	=====	=====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 所得稅額	\$ 231,727	\$ 281,941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996)	(1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	3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 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18,417)	(33,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04	13,404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6,793)	(8,953)
備抵呆帳稅務上轉回(增列)數	268	(721)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354	1,039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586	(6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117	1,569
兌換損益淨額	(5,015)	850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	-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28,776)	(19,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6,784	27,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17,694	\$ 263,348
	=====	=====

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各按其所在國稅法之規定，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均無課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9,085	\$ 236,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暫繳及扣繳稅款	(128,446)	(89,2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尚未支付數	121	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72,069	\$ 147,528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272,668	\$(318,167)	\$ 1,198,999	\$(299,7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18,703)		\$(299,749)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982	\$ 24,745	\$ 68,138	\$ 17,034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56	13,889	51,086	12,77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9,074	2,269	6,729	1,682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	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7,916	4,479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	-	11,097	2,774
其他	13	3	1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914		38,744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0,914		\$ 38,744
		=====		=====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753	\$ 21,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 24,217	\$ 21,513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161	\$ 17,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8,167)</u>	<u>(299,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u>\$ (302,006)</u>	<u>\$ (282,518)</u>

(6)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五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90	\$ -	99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8,641	-	99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45</u>	<u>-</u>	99年度
合計		<u>\$ 28,776</u>	<u>\$ -</u>	
②九十四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13	\$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921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294</u>	<u>-</u>	98年度
合計		<u>\$ 19,428</u>	<u>\$ -</u>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7,367	\$ 113,144
	<u>九十五年度(預計)</u>	<u>九十四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00%	27.09%

(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926,694</u>	<u>963,643</u>
合計	<u>\$ 926,788</u>	<u>\$ 963,737</u>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958,227	\$ 740,533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958,227	\$ 740,533	116,259	\$ 8.24	\$ 6.37	
減：少數股權損益	(31,278)	(31,278)		(0.27)	(0.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 7.97	\$ 6.10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926,949	\$ 709,255	116,259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13	1,413	1,3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8,362	\$ 710,668	117,596	\$ 7.89	\$ 6.04	
				=====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1,126,378	\$ 863,03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126,378	\$ 863,030	114,801	\$ 9.81	\$ 7.52	
減：少數股權損益	1,426	1,426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 9.82	\$ 7.53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27,804	\$ 864,456	114,801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156	3,373	2,3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1,960	\$ 867,829	117,171	\$ 9.66	\$ 7.41	
				=====	=====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TAGA	\$ 1,052,159	15.62	\$ 1,655,264	27.4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其 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 合 併 其 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26,322	35.80	\$ 37,019	39.62
加工收入	713	0.97	4,291	4.59
合 計	\$ 27,035	36.77	\$ 41,310	44.21

##### (3)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TAGA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應收帳款	\$ 179,025	15.55	\$ 521,978	37.19
減：備低呆帳	-	-	(45)	-
淨 額	\$ 179,025	15.55	\$ 521,933	37.19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 2.進貨及相關款項

#####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TAGA	\$ 8,869	0.21	\$ 12,102	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274	0.05	\$ 2,304	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勞務支出

(1)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TAGA	\$ 6,968	\$ 10,949	\$ 839	\$ 2,235

###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1,941,065	李孔文、林忠謙	\$1,506,470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 5. 其他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61	\$ 2,06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五、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TAGA 運送及包裝等收入	\$ 910	\$ 1,756	\$ 183	\$ 360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20,408 千元及 15,808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八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5.1.1~95.12.31	\$ -	\$ 29,891
96.1.1~96.12.31	39,293	29,503
97.1.1~97.12.31	38,399	28,965
98.1.1~98.12.31	39,413	29,643
99.1.1~99.12.31	41,817	31,034
100.1.1以後	242,148	201,217
	\$ 401,070	\$ 350,253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應用軟體系統及建置廠房裝修工程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45,675	\$ 41,133	\$ 125,570	\$ 99,795
高壓氣淬爐、空壓機、集塵機及烤箱等設備	11,328	6,082	4,727	1,057
各項機電、塗裝及配管等裝修工程	11,882	4,847	1,083	570
恆溫淨化無塵工程	3,701	740	-	-
應用軟體系統	2,717	1,587	2,782	1,675
廢水治理工程	1,209	363	4,999	1,061
自動焊接切割系統	-	-	23,800	16,660
	\$ 176,512	\$ 54,752	\$ 162,961	\$ 120,8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014,125	\$ -	\$2,014,1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5,939	-	5,939
長期應收款	43,331	-	43,33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14,862	-	1,314,86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5,000	-	2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136	-	136
94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91,601	\$ -	\$2,191,6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4,280	-	4,280
長期應收款	28,428	-	28,428
催收款項	85	-	8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33,765	-	1,633,765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00,497	-	100,49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1,704	-	1,704

## 十、其他(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③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④ 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⑤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 BLACK S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其 他(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五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198,999	1,340,476 17,378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130,495	130,495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九十五年度對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164	10,599 193,565	沖銷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204,164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99 千元。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9,074 1,446 671	527 6,729 3,935	沖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香港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淨額 3,935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46 千元與損失 527 千元、代購收益 671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9,074 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6,729 9,227	15,151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香港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590	1,590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香港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五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705,217	1,692,575 12,642	沖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委託子公司香港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8)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11 11	沖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 INDA BVI. 所發生之租金收入。
(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11 179,262 22,608	179,773 22,608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511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2,608 千元及應付費用 179,262 元；(2)子公司香港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179,262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511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9,139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469 千元。

(2)九十四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064,858	1,173,722 49,991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241,485	241,485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九十四年度對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626 32,613	408,239	沖銷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375,62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2,613 千元。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6,729 1,251 610	437 6,982 1,171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香港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淨額 1,171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1 千元與損失 437 千元、代購收益 610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6,729 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6,982 7,803	13,980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香港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424	1,424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香港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四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621,463	1,610,667 10,796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委託子公司香港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8)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租金支出 營業費用—雜項購置	49 50	49 50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 INDA BVI. 及向其購置什項用品所發生之租金收入及雜項支出。
(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77 194,696 19,505	195,073 19,505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377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05 千元及應付費用 194,696 元；(2)子公司香港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194,696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377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8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87 千元。

2. 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8,651,282 152,929 23,605,722	41,186,333 1,223,6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7,981,322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11,5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8,255,744 元；(3)三田股本美金 2,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423,183)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26,939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3,00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1,170,080)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896,661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1,4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1,038,081)元。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4,699,122	3,229,122 1,470,000	沖銷九十五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 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INDA BVI. 股本美金 3,0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470,000 元；(2)櫻之田股本美金 1,699,122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保留盈餘	6,000,000	6,000,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九十五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6,258,782 961,395	6,258,782 961,395	(1)沖銷 O-TA BVI. 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香港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8,242,578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3,130,727 元、三田投資利益美金 177,653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969,278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863,433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30,128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931,267 元轉為少數股權。
(5)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6,061,331 49,534	6,061,331 49,534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奇利田委託三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49,534 元;(2)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6,061,331 元。
(6)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93,611	93,611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75,611 元、7,200 元及 10,800 元。
(7)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3,527,072 6,675,763 3,854,454 1,003,611	3,527,072 10,530,217 1,003,611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10,023,663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3,611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3,016,582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733,220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6,160,200 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3,160,734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003,611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283,362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21,033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222,120 元;(4)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485,521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510,490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9,009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510,490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506,554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71,600 元。

十、其他(續)

(2)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相關科目	金額		說明
		借	貸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7,353,117 152,929 20,671,224	37,551,617 625,653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6,790,556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11,5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6,079,321 元；(3)三田股本美金 2,585,853 元、保留盈餘美金(575,262)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53,900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2,00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 (1,037,239)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471,753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1,265,982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586,152)元。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298,165	655,915 642,250	沖銷九十四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三田股本美金 164,147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52,250 元；(2)INDA BVI. 股本美金 1,0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490,000 元；(3)櫻之田股本美金 134,018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保留盈餘	7,800,000	7,800,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九十四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0,778,801 44,303	10,778,801 44,303	(1)沖銷 O-TA BVI. 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香港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8,990,766 元、奇利田投資利益美金 2,176,423 元、三田投資利益美金 131,290 元及 INDA BVI. 投資損失美金 67,749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損失美金 451,929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20,789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65,092 元轉為少數股權。
(5)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3,544,604 11,261	3,544,604 11,261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三田委託奇利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11,261 元；(2)INDA BVI. 銷售予櫻之田及向其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收入美金 705,513 元及銷貨成本美金 2,839,091 元。
(6)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96,000	96,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72,000 元、13,200 元及 10,800 元。



十、其 他(續)

(7)	應付帳款	8,718,679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7,329,356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3,549,534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7,085,702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6,100,174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123,913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6,348,021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3,088,734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985,528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8,597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214,920元；(4)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705,513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1,885,939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927,464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766,415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927,464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705,513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2,018,449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460,800元。
	其他應付款	9,132,88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214,920		
	長期應付款	3,549,534	8,718,679	
	應收帳款		9,347,805	
	其他應收款		3,549,534	
	長期應收款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九十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495)	0-T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2.89%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4,164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0%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	因委託其代銷並代為收付貨款，故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00	係期末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香港豐太再依原售價向奇利田收款。	0.1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9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香港豐太收款。	0.28%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179,262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上於次月結算付款。	3.97%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遞延貸項	3,935	係九十五年度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出售利益淨額3,847千元及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收益88千元。	0.09%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6,393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9%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1,692,57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4.85%
				加工成本	12,642		0.19%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46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收入	671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8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8%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94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 之投資金額。	1.10%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270)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4.32%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8,3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4%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1,9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0%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8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8%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56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6%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04,38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47%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879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16%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05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7%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866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28%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663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0.72%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0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25%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2,460	依年息2.4%~5%計息。	0.04%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2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6%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767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92%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234	依年息3.6%計息。	-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48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4%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351	依年息2.4%計息。	0.01%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0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25%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87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3.16%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605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7%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2,866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28%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2,663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0.72%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1,325,96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9.47%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2,460	依年息2.4%~5%計息。	0.04%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費	1,61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67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92%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22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6%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74,86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1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234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收入	1,61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5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3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01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及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3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298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1.2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14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3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197,199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2.9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091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41%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348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4%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351	依年息2.4%計息。	0.01%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5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十、其 他(續)

2. 九十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1,485)	O-T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5.21%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5,626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	因委託其代銷並代為收付貨款，故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8	係期末應收出售或代購機器設備款，香港豐太再依原售價向奇利田收款。	0.09%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194,696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上於次月結算付款。	4.20%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遞延貸項	1,171	係九十四年度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出售利益淨額606千元及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收益565千元。	0.0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8,131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1,610,66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6.31%
				加工成本	10,796		0.18%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收入	610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49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營業費用-雜項購置	50	參考市價訂定售價。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85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33%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0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28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 之投資金額。	0.36%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840)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5.52%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0,53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1%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7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38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6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4%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53,773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5.78%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159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24%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56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5%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1,310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19%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08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4.32%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2,317	依年息2.4%計息。	0.04%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4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5%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2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70%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425	依年息3.6%計息。	0.01%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0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53%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114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3%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348	依年息2.4%計息。	0.01%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086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4.32%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15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3.24%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56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5%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1,310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1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1,205,05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9.6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2,317	依年息2.4%計息。	0.04%
3	奇利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4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09%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3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25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7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04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5%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62,63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02%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425	依年息3.6%計息。	0.01%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費	3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0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53%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41	期末應收銷售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貨款。	0.5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59	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及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3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96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0.0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6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收入	22,703	依成本價出售期初庫存存貨。	0.3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91,359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1.4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543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4%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114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 2.4%計息。	0.33%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348	依年息 2.4%計息。	0.01%
6	櫻之田	奇利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4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09%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单、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1,403,546	100.00%	\$ 1,403,546	50,000	\$1,403,546
				1,600,000	24,000	7.91%	13,919(註2)	1,600,000	24,000
					\$ 1,427,546		\$ 1,417,465		\$1,427,546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84,763.4	\$ 430,000	33,284,763.4	\$ 430,808	\$ 430,000	\$ 808	-	\$ -
					-	-	16,372,724.3	180,000	16,372,724.3	180,063	180,000	63	-	-
						\$ -		\$ 610,000		\$ 610,871	\$ 610,000	\$ 87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052,159	15.62%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77,481	15.41%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香港豐太	TAGA CO., LTD. (簡稱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79,025	3.08	-	-	127,405	-

註1：係依本期對TAGA之銷貨收入及模具設計收入加以核計。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1及十之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股	100%	1,403,546	204,164	204,164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78,110	100%	\$20,378,110	-	\$20,378,110	INDA BVI 對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帳面金額美金 1,491,482 元已併入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625,017	100%	16,625,017	-	16,625,017	
	股權－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32,537	51%	3,432,537	-	3,432,537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77,531	85.50%	2,177,531	-	2,177,531	
					\$42,613,195		\$42,613,195		\$42,613,19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六)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11,5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101,937 (美金3,130,727元)	541,061 (美金16,625,017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2,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利益5,784 (美金177,653元)	70,868 (美金2,177,531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14,338 (美金440,351元)	48,540 (美金1,491,482元) (註三)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15,534,250 元	1,076,13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7,700,000 元、三田美金 2,35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580,552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1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2,35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5,534,250 元。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6,061,331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510,490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期末應收款項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10,166	\$ 3,847	\$ 6,400
		(美金 313,307 元)		(美金 196,654 元)
		=====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累積未實現出售利益為新台幣 6,025 千元。

#### (3)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期末應付款項	
	加 工 費	(帳列香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利田	\$ 40,743,046	\$ 1,733,220	
三 田	2,300,328	1,283,362	
	\$ 43,043,374	\$ 3,016,582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4) 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五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4,000,000	4,000,000	2.4%~5%	75,611	164,345
三田	200,000	200,000	3.6%	7,200	22,1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10,800	21,600
	<u>\$ 6,420,000</u>	<u>\$ 6,420,000</u>		<u>\$ 93,611</u>	<u>\$ 208,065</u>
	=====	=====		=====	=====

### (5) 其他

①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6,30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約為新台幣 3,468 千元。

② 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象	項目	交易金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香港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608,606	\$ 4,390,200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2,116,874	485,521
			<u>\$ 3,725,480</u>	<u>\$ 4,875,721</u>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為新台幣 3,049 千元。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          十          五          年          度			
	<u>國內(台灣)</u>	<u>亞洲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6,535,090	\$ 275,502	\$ -	\$ 6,810,5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	1,705,217	(1,705,217)	-
收 入 合 計	<u>\$6,535,090</u>	<u>\$ 1,980,719</u>	<u>\$(1,705,217)</u>	<u>\$ 6,810,592</u>
部 門 ( 損 ) 益	=====	=====	=====	=====
	\$ 730,091	\$ 235,442	\$ -	\$ 965,533
	=====	=====	=====	=====
投 資 ( 損 ) 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 息 費 用				(7,3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958,227</u>
				=====
可 辨 認 資 產	\$2,876,548	\$ 1,650,865	\$ (9,073)	\$ 4,518,340
	=====	=====	=====	=====
長 期 投 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 產 合 計				<u>\$ 4,518,340</u>
				=====

	九          十          四          年          度			
	<u>國內(台灣)</u>	<u>亞洲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6,004,957	\$ 116,194	\$ -	\$ 6,121,1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	1,621,463	(1,621,463)	-
收 入 合 計	<u>\$6,004,957</u>	<u>\$ 1,737,657</u>	<u>\$(1,621,463)</u>	<u>\$ 6,121,151</u>
部 門 ( 損 ) 益	=====	=====	=====	=====
	\$ 759,572	\$ 374,200	\$ -	\$ 1,133,772
	=====	=====	=====	=====
投 資 ( 損 ) 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 息 費 用				(7,3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126,378</u>
				=====
可 辨 認 資 產	\$3,157,788	\$ 1,481,195	\$ (6,729)	\$ 4,632,254
	=====	=====	=====	=====
長 期 投 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 產 合 計				<u>\$ 4,632,254</u>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 6,671,322 千元及 5,975,519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美 洲	\$ 3,948,584	\$ 2,854,708
亞 洲	2,349,965	2,812,347
其 他	372,773	308,464
合 計	\$ 6,671,322	\$ 5,975,519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905,822	27.98	\$ 1,017,276	16.62
乙 公 司	1,079,194	15.85	1,696,574	27.72
丙 公 司	736,555	10.81	815,576	13.32
丁 公 司	715,547	10.51	627,167	10.24
戊 公 司	654,897	9.62	640,217	10.46
	\$ 5,092,015	74.77	\$ 4,796,810	78.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35,579	2,913,627	(278,048)	(9.54)
固定資產	196,509	215,171	(18,662)	(8.67)
其他資產	36,489	13,348	23,141	173.37 (1)
資產總額	4,303,213	4,518,146	(214,933)	(4.76)
流動負債	1,241,428	1,656,117	(414,689)	(25.04) (2)
長期負債	3,914	3,914	—	—
負債總額	1,612,887	2,008,706	(395,819)	(19.71)
股 本	1,173,552	1,038,284	135,268	13.03
資本公積	232,934	226,214	6,720	2.97
保留盈餘	1,307,902	1,258,405	49,497	3.93
股東權益總額	2,690,326	2,509,440	180,886	7.21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增加開模之模具支出之故。
- (2) 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本年度備料量較上年度減少，資金需求降低，以致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與帳款及應付費用等均減少，同時並因本期獲利下降，期末應付所得稅亦相對減少，加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持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故。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 6,561,049	\$ 6,034,459	526,590	8.73
減：銷貨退回	25,315	25,175	140	0.56
銷貨折讓	644	4,327	(3,683)	(85.12) (1)
營業收入淨額	6,535,090	6,004,957	530,133	8.83
營業成本	5,500,136	4,929,336	570,800	11.58
營業毛利	1,034,954	1,075,621	(40,667)	(3.78)
營業費用	289,343	267,153	22,190	8.31
營業利益	745,611	808,468	(62,857)	(7.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8,722	394,641	(145,919)	(36.9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384	75,305	(7,921)	(10.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6,949	1,127,804	(200,855)	(17.81)
所得稅費用	217,694	263,348	(45,654)	(17.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09,255	864,456	(155,201)	(17.95)

1.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1) 銷貨折讓減少，本年度由於高價位球頭產品之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同時在本公司致力開發新素材、新款式球頭及提昇製桿技術與品質，並提供客戶從球頭、球桿生產至球具組裝之完整生產線下，深獲國際大廠之肯定，故客戶要求降價而給予折讓之交易大幅減少，故本年度銷貨折讓較上期減少 3,683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由於本公司已將球頭前、後段製程及製桿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生產，本年度因高價位球頭接單量增加，及人工成本因大陸官方規定調漲，致海外子公司生產成本增加，故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因而較上年度為低。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九十六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九十五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九十六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937 萬支，將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14.55%，由於預期高爾夫球消費市場及客戶訂單仍將持續對高附加價值之鈦球頭類產品之需求，加上本公司製桿技術及產能提升，並擬積極開拓碳纖維木桿頭之潛在市場，預計高爾夫球桿之接單量亦將增加所致。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說 明
現金流量比率	58.75%	18.52%	217.22	如 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01%	44.06%	36.20	如 下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8%	(3.68%)	224.46	如 下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主要因本年度業績持續穩定成長，雖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海外子公司生產成本增加，致獲利下降，惟獲利情況仍不錯，加上上期末應收款項陸續收回之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因此大幅增加，故本年度雖分配高額現金股利，然而仍使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年度提升。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6,626	546,633	615,088	378,171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估民國九十六年度因高附加價值之碳纖木桿頭及中價位鈦面鐵頭、木桿頭之市場需求增加，生產訂單續增，業績將持續成長，本期淨利因而增加，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九十六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546,633千元。

#### (2)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提高自行鑄造能力及提升雷射深刻線溝研發能力，改善產品品質及提高管理效能與防範資訊安全，民國九十六年度預計購買供研發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並汰換主管座車等，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39,328千元。

#### (3)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分配董監事酬勞等項目，並增加舉借短期借款，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575,760千元。

###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UG繪圖設備	發行國內可轉債	94.09	3,830	2,030	-	-	-
雷射雕刻機	自有資金	95.09	5,300	-	5,300	-	-
PRO/E軟體設備	自有資金	95.10	10,030	3,250	6,780	-	-
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	自有資金	96.08	3,500	-	-	3,500	-
真空鑄造爐	自有資金	96.12	15,000	-	-	15,000	-
雷射加工機	自有資金	96.12	16,000	-	-	16,00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96	高爾夫球頭	1,000,000	1,000,000	598,665	94,828
97	高爾夫球頭	800,000	800,000	614,888	97,398
98	高爾夫球頭	850,000	850,000	646,850	100,412
99	高爾夫球頭	900,000	900,000	691,749	109,573
100	高爾夫球頭	800,000	800,000	620,976	99,346

2. 其他效益說明：

(1)購置雷射雕刻機之效益：

- (A)縮短球頭雕刻時間。
- (B)提升產品之加工品質。
- (C)提高雕刻之準確性，以符合客戶對產品之要求。

(2)PRO-E 軟體及繪圖設備之效益：

- (A)可自行開發模具，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補強廠商開發能力之不足，可提供公司更物美價廉之零件。
- (C)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 (D)提升公司研發成果，為自創品牌鋪路。
- (E)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3)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之效益：

- (A)降低樣品開發之模具成本。
- (B)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
- (C)縮短球頭開發之時間，俾提高市場競爭力。

(4)增購真空鑄造爐之效益：

- (A)提高公司自行鑄造高強度超合金能力。
- (B)降低樣品開發之鑄造成本。
- (C)縮短開發產品之時間，增加公司之獲利率。

(5)雷射加工機之效益：

- (A)提升雷射深刻線溝研發能力。
- (B)提高異素材焊接、表面合金化之運用與研發能力。
- (C)提升產品之品質，以符合客戶要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另外本公司也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是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兩者主要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  
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為主要銷貨方式，本年度因美元匯價貶價，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呈現大幅升值走勢，且在業績成長下，致產生大量兌換利益。
3. 通貨膨脹：無。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95 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 95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 95 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分別產生利益 209 千元及 1,807 千元。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目 前 進 度	實際或預 期完工日 期	投 入 研 發 費 用 ( 仟 元 )	成 功 主 要 影 響 因 素
持續增強自行開發 能力, 縮短研發時程	持續進行中	97.12	34,500	1. 購置以下機器設備：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真空鑄造爐、雷射加工機…等。 2. 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 3. 市場需求。 4. 公司政策、政府法令與獎勵條款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且目前公司產能尚不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預期擴充廠房所產生的「供過於求」之風險尚不存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經營成果良好，預期經營權之改變風險極小。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仟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83.05.24	FLAT/RM C 13F HARIBEST IND BLDG 45-47 AU PUI WAN ST FOTAN SHATIN NT	NT\$ 35 仟元	高爾夫球桿貿易業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87.1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羅租村黃峰嶺工業區建興路東邊	NT\$ 372,515 仟元	加工、生產及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與球具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92.03.2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村松白工業園 C 區 2 號廠房	NT\$ 92,164 仟元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92.03.05	2 <sup>nd</sup>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仟元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92.06.1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村松白工業園 C 區 1 號廠房	NT\$ 65,430 仟元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O-TA BVI.，再行轉投資取得香港豐太及汕頭豐太百分之百股權。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O-TA BVI. 百分之百股權。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作為大田公司的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為降低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以 O-TA BVI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再由 INDA BVI 間接投資。

####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註1)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376	100%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5	100%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奇利田)(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72,515	100%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黃啟晟	NT\$92,164	85.5%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728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註6)	董事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65,430	51%

註1：O-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註2：豐太及奇利田係透過 O-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股權。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6：櫻之田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之股權。

##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九十五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3,552	4,303,213	1,612,887	2,690,326	6,535,090	745,611	709,255	6.10
O-TA Golf Group Co., Ltd.	1,376	1,403,546	0	1,403,546	203,623	203,591	204,164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791,044	127,838	663,206	334,421	256,301	268,164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372,515	1,118,063	577,002	541,061	1,325,534	(101,324)	(101,937)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92,164	98,290	15,801	82,489	76,450	6,722	6,765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INDA BVI)	1,728	246,932	27,889	219,043	273,851	60,473	61,832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65,430	144,040	48,863	95,177	197,199	28,910	28,11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

###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